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4期（总第87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第4期(总第874期)

2022年4月20日出版

目 录

【工作报告】

关于福建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3
关于福建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清繁大道东延伸线(杭深铁路—长福高速)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松溪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和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海区2021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安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0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7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漳武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部分收费站更名的函	1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增设南安成功收费站的函	127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128
---------------	-----

关于福建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22日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建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福建考察，明确提出“一个篇章”总目标、“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四项重点任务，国家出台支持福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给予福建极大鼓舞和支持。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抗疫情、稳经济、谋发展，扎实抓好“五促一保一防一控”等重点工作，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主要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初步统计，全省地区生产总值48810亿元，增长8.0%，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4.9%、7.5%、8.8%；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11.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4%；出口增长27.7%；实际使用外资增长6.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7%；城镇登记失业率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2%。

一年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效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抗疫成果得到巩固

迅速打赢疫情歼灭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福建工作组有力指导下，坚持快严实细、科学精准，统筹调配全省防治资源，快速提升全员核酸检测能力，精准高效开展流调溯源，科学精准划定风险等级，迅速阻断疫情社区传播，在较短时间内迅速扑灭莆田、厦门等地疫情，有效推进企业复工、店铺复市、学

校复学,生产生活秩序迅速恢复。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有力有效。坚持人物同防,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落实“四早”措施,严格落实入境人员、高中风险地区来(返)闽人员排查管控和健康管理工作,扎实做好进口货物全流程管控。持续优化福建健康码赋码转码规则,强化重要场所扫码亮码,强化疫情防控信息化支撑。实施福建省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行动计划,推进82个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2个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开工建设。

稳妥推进疫苗接种。分阶段、分年龄,稳妥、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18岁以上人群全程接种任务。启动重点人群第三针加强免疫和3—11岁儿童新冠疫苗接种。截至2022年1月19日,全省累计接种8572万人次,无严重异常反应病例报告。

(二)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溢效应不断释放,与省内高新区共建协同创新平台34项。成功举办第十九届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获批建设,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120家。首批4家省创新实验室加快建设,新启动建设生物制品和柔性电子等2家省创新实验室。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6485家,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达1458家,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居全国第七位,较上年跃升两位。持续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2319名。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组织实施27项科技重大专项,研发出全国首台冷链产品紫外光催化消杀机,全球首个新冠肺炎鼻喷疫苗正在海外开展Ⅲ期临床试验,白羽肉鸡育种等重要科研成果取得突破性进展。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实施培优扶强龙头企业和千家企业增产增效行动,制定电子信息等8个行业行动计划。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9%,38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32个实现正增长、两位数以上增长11个,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26.4%。产值超千亿元产业集群达21个,规模超百亿元企业达50家以上,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4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断壮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预计达到21.5%,厦门市海沧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工作获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电动福建”加快建设,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标准车10.66万辆、增长100.8%;宁德时代动力电池出货量全球第一。制造业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龙岩龙马高端环卫装备和车辆智造等一批项目竣工投产,中航锂电二期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中沙古雷乙烯项目签约。“增芯强屏”工程持续深化推进,厦门联芯建成福建首条12英寸晶圆全自动化生产线,28nm制程芯片规模化量产;渠梁集成电路封测二期项目开工建设。福州京东方8.5代面板、华佳彩高科技面板等项目全面达产。

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加快发展。扎实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

区建设,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预计增长15%以上。实施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数字丝路等重大专项,积极培育平台经济、电子竞技、超高清视频等产业,建成5G基站5万个,福州智慧城市等5G应用项目获批国家试点示范,“海丝二号”卫星成功发射。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暨首届中国(福州)国际数字产品博览会成功举办,签约523个数字经济项目、总投资3188亿元。深入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5G+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全省超5万家企业实现上云。出台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组建省大数据公司,加快数据资源化。实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明确11项重点任务,328项海洋经济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其中142个在建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海洋生产总值突破1.1万亿元。福州、厦门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速构建,获批全国首个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清洁能源装机比重达57.6%,碳市场累计成交额8.6亿元,林业碳汇交易、排污权交易活跃度居全国前列,培育认定绿色制造项目140个。“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旅游品牌持续打响,旅游市场逐步恢复,全年接待国内游客达4.07亿人次、增长15.6%。

服务业转型升级有序推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13.1%,福州列入“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物泊科技、好运连连进入全国首批5A级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名单。批发零售业增加值增长15.4%。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0.1%、13.4%,不良贷款率1.04%。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24%,比全省贷款平均增速高10.6个百分点。“金服云”平台功能持续提升,解决融资需求1.9万笔、金额超600亿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7.4%,新模式新业态持续发展,支持各地直播基地项目建设和重大直播活动开展。

粮食供给能力得到新提升。坚持把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为三农工作头等大事,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加强粮食安全监管,确保口粮质量安全。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252.6万亩、总产量506.4万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推进农田标准化,新建高标准农田151万亩。成功举办第十七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推进引粮入闽、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提升、仓储设施维修改造等项目建设。

特色现代农业迈出新步伐。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创建2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5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37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十大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达2.2万亿元,形成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超百亿元强县9个、超十亿元强镇79个、超亿元村146个。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累计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5459个。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物流业,省级以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到1051家、其中国家级77家,建成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1022个,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300亿元,规模以上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3875家。

(三)积极扩大居民消费和有效投资,内需规模继续扩大

消费市场持续回暖。有效落实促进消费增长等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全闽乐购”线上线下

系列促消费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373亿元,增长9.4%。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限额以上网络商品零售额增长28.7%,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95.6%。福茶网平台上线运营,“闽菜馆”“万福”商旅系列产品推出。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新基建、城镇老旧小区、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投资,工业投资增长11.6%,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43.1%、改建和技改投资增长22.7%。科教领域投资增长18.7%,其中科研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122.9%,教育投资增长10.3%。争取1457亿元政府新增专项债限额和103.3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1173个补短板项目加快实施。开展“冬季攻坚”项目调度活动,督促项目挖掘投资潜力。

重点项目持续推进。1620个年度省重点项目实际完成投资6331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631亿元。200个省重中之重项目合计完成年度投资2887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284亿元。组织省级四批次共911个、总投资超7492亿元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古雷炼化一体化一期、省妇产医院、省疾控中心迁建等一批项目建成,“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福清核电5号机组正式投产,罗屿40万吨铁矿石泊位建成投用,闽江水口坝下航运枢纽工程建成通航,厦门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兴泉铁路省界段、建宁至冠豸山铁路等建成通车。福州机场二期、闽粤电网联网工程、宁德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福鼎基地)、福清万华化学MDI等一批重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厦门新机场、哈纳斯莆田LNG接收站获国家批复,武夷山机场迁建工程、龙岩新机场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多层面推动招商项目落地。千方百计大招商、招大商,主动积极对接,着力引进落地更多固链、补链、强链的优质龙头项目。成功举办央企项目合作座谈会等8场重大招商活动,集中签约项目428个、总投资超1.2万亿元。建立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机制,完善招商签约项目协调推进及通报机制。

(四)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稳步提升

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显著。实施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推动落实211项改革举措。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209万户,增长52%。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不动产一般登记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福州、厦门等地市实现部分不动产登记事项24小时内办结;各类办电业务平均用时减少58%,供电可靠率提高至99.94%,居全国前列。在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厦门市18个指标全部被列为全国标杆指标,福州市、泉州市分别有6个、1个指标被列为全国标杆指标。

“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居全国第六位。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比例达到80.4%,同比提升35.9个百分点;群众办事平均时限缩短至2.82天,减少2.31天;“一趟不用跑”比例达到90.3%,提升21.7个百分点。127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全省开通“异地代收代办”服务。推进“就近办、自助办”改革,构建“15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打造“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模式。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累计推出4000多件集成套餐服务事

项,初步实现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在全省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上线运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实现“一网通管”。

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出台福建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实施方案。省本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在全国中期考核评估中我省位列第6名。召开全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表彰一批全省优秀民营企业家、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完善优化有序用电方案,落实煤电纾困政策,实现迎峰度夏期间电力保障有效安全稳定。电价市场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燃煤发电企业、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市场,取消燃煤发电政府定价和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明显,“信易贷”累计发放1711亿元。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显著。完成生态省建设20周年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5周年评估,试验区39项改革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南平市成为全国自然资源领域首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地级市,海上养殖综合治理宁德模式等一批经验在全国推广,长汀水土流失治理入选世界生态修复典型案例。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工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全优、领先全国。武夷山国家公园入选首批国家公园名单。九市一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9.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1.7个百分点,PM2.5浓度为21微克每立方米、优于全国平均水平30%;主要河流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97.3%,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2.4个百分点,设区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为85.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3.9个百分点;生活垃圾分类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扎实推进,全国首个省级碳市场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福建三峡海上风电国际产业园成为全国首个实现“碳中和”的工业园区。

对外贸易和引进外资快速增长。进出口总额18450亿元、增长30.9%,高于全国9.5个百分点;其中出口10817亿元、增长27.7%,首次突破1万亿元,增速高于全国6.5个百分点。举办首届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市场采购在全省扩容推广。新增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3家,总数居全国第5位。推动我省企业设立海外仓超150万平方米,居全国前列。持续推进多元化招商,实际使用外资369.1亿元、增长6.1%。高质量办好第21届投洽会,福建省签约外资合同项目222个、总投资194.5亿美元。积极稳妥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备案对外投资项目262个、中方投资额20.2亿美元。

海丝核心区、福建自贸试验区等建设加快推进。“丝路海运”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联盟成员突破220家。签署中印尼“两国双园”项目合作备忘录。海丝中央法务区落地厦门。成功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第八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出台我省全面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十大行动计划。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合计6446亿元、

增长31.8%。福建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深化方案明确试点的322项任务中,已实施307项,完成率达到95%。新推出25项全国首创举措。海产品交易、航空维修等平台规模全国领先,离岸贸易、二手车出口等新业态加快发展。福州新区不断强化对外开放合作,福州国际机场通航点82个,其中国际航点15个。平潭开放开发和国际旅游岛建设基础进一步巩固,海峡两岸(平潭)交流中心投入运营,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获得延期。

闽台融合发展持续深化。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率先公布第一批225项落实同等待遇清单,累计入闽台胞超过1400万人次、实习就业创业的台湾青年近4万人。深化闽台优势产业融合发展,集成电路、精密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深度对接。出台促进闽台农业融合发展8条措施,6个台湾农民创业园、9个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持续推进。闽台贸易额首次突破1千亿元。“小四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成功举办第十三届海峡论坛、第九届海峡青年节。

闽港澳侨交流合作实现新提升。与香港中华总商会、澳门数字科技联盟等重点商协会,开展线上线下经贸对接交流,在澳门发债4.5亿美元。发挥侨商侨智侨力作用,首届中国侨商投资大会成功举办。

(五)更大力度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

新时代山海协作持续推进。制定出台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进一步加快两个协同区发展建设的意见,持续深化公共资源共享、产业配套协作、生态保护协同、社会治理联动等领域联动,实施313个区域协作项目。持续落实省领导挂钩联系、省直单位挂钩帮扶、经济较发达县对口协作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制度,推动区域发展更加均衡。

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编制新时代进一步推动福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和支持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龙岩、三明12个县(市、区)被列入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范围。开展以工代赈支持老区苏区基础设施建设,延续长(汀)连(城)武(平)欠发达集中连片地区扶持政策。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十大行动114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百镇千村”试点示范工程深入实施,累计打造形成310条乡村振兴示范线。推进3957个村庄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全面建成,452个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11.1万个产业帮扶项目,指导帮助15.2万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脱贫人口家庭人均纯收入增幅继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9.7%,福州都市圈、厦漳泉都市圈建设持续推进。开展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行动,启动建设十大样板工程。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在全国率先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负面清单。新改扩建城市道路810公里、农村公路2326公里,主要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提高到55.6%。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

行动取得初步成效,全省污水集中收集率达64.9%。规范引导特色小镇健康发展,制定全省特色小镇清单。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9件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完成。民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5.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659元、增长9.3%,城乡居民收入比值2.20,比上年缩小0.06。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惠及全省208万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健康发展,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安全增值,企业年金基金规模及受益职工人数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80元,医保药品目录范围扩大。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月平均补差547元、450元,特困人员月平均供养标准提高至1824元,临时救助平均救助水平1503元,分别比2020年底提高5.2%、2.7%、1.9%和59.7%。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开工7.2万套,基本建成4万套;新增供应市场租赁住房2万套,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1.9万套。

就业形势保持平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组织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实施“技能福建”行动,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有力推进。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预期目标以内,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2万人。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4.7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3万人,2021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超过90%。

教育均衡发展扎实推进。开工建设学前教育项目212个,新增学位7.2万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超过55%、学前教育普惠率达93%。义务教育大班额降到0.32%,乡村小规模学校100%达省定标准。扎实推进“双减”工作,压降作业总量,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现提供课后服务全覆盖。实施加快推进福州地区大学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省级“双高计划”,培育建设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103家,泉州成为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每十万人口高等教育平均在校生数3023人、增长5.5%。

医疗健康服务不断完善。实施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福建医院等6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推进新一轮医疗“创双高”建设,推进福建医大附属第二医院等首批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三明市被国家认定为全国首个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推广基地,综合医改试点省份阶段性评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位居全国前列。健全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推进县级综合医院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建设,龙岩市长汀县被确定为全国8个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之一。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67人、增长5%,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5.41张、增长4%。

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编制省级、市级“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实施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建设85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163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

点,福州获批全国第一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试点。成功举办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5个、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82名。全民健身持续推进,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全民健身活动2400多场。竞技体育稳步提升,17名运动员入选东京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获得4金、2银、1铜,创造金牌总数、奖牌总数和夺牌率三个历史性突破。

总的看,全省经济运行延续平稳增长态势,主要指标处在合理区间,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预期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出口、外资、财政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就业、物价、粮食产量等指标运行情况符合或好于年度预期目标,教育、医疗等民生保障年度任务进展顺利,但固定资产投资、研发经费投入增长与预期目标存在差距,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有待提高。科技创新短板明显,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储备不足。二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部分服务业经营困难。受疫情、要素成本上升等影响,规上小微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速比规上工业低3.2个百分点,住宿、餐饮、旅游、娱乐等服务业受较大冲击。三是好项目接续不足影响投资增长。用地用海等要素保障制约日益凸显,部分重大项目推进缓慢,项目支撑不足,缺乏有影响力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尤其是制造业龙头项目,保持投资增长难度加大。四是外贸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全球疫情持续反复,世界经济增速放缓,产业链重塑加速,给国际贸易和利用外资带来增长压力。同时,与全国其他地区比,我省居民收入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比较大,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民生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等等。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

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抓好“五促一保一防一控”工作,进一步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促进两岸融合发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一是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高质量发展。预期全省地区生产总

值增长6.5%,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出口增长8%,实际使用外资增长7%。主要考虑: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总体发展环境仍是机遇大于挑战,主要预期目标与过去两年我省平均经济增速相衔接,同“十四五”规划目标相对应,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需要相适应,符合实际、通过努力能够实现,有利于引导预期,调动各方积极性。要奋战一季度实现“开门红”,实施好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全年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二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形成,先进制造业强省和创新型省份建设步伐加快,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实现一产稳、二产进、三产优,新经济新动能加快培育壮大,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8%以上。

三是持续增加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持续稳固,预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74人,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5.58张;每十万人人口高等教育在校生数达到3090人;保持生态环境质量优良,完成节能减排降碳任务。

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协调,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扎实推进安全稳定各项工作。努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1250万亩以上、产量507万吨。增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7.1%。

重点要组织实施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创新驱动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福州、厦门、泉州3个国家创新型城市为主体,集聚力量打造科技创新走廊,加快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厦门科学城、泉州时空科创基地。以市场化机制打造新型研发机构,继续推进省创新实验室建设,重点培育国家实验室“预备队”。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能源国家实验室和海洋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全力推动我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深入推进省创新研究院“转化、引才、创投”三位一体新型创新主体建设。推进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和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高质量建设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办好第二十届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实施科技人才培育行动,培养引进一批“高精尖”短缺人才和工匠型人才,选认2000名以上省级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产业转型。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落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5.9件、增长10%。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9000家。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建立健全产业重点攻关技术目录制度,建立健全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赛马”等攻关机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战,组织实施10项以上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培育认定一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提升产业集聚引导能力,着力打造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等万亿级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智能化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食品、冶金、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开展重点产业链梳理,一体化推进强链补链延链,攻关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韧性。推进企业技术改造,聚焦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煤电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500项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2%。加快制造业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古雷恒海聚酯纤维、厦门太古新机场维修基地搬迁等项目尽快开工,推进南安三安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厦门士兰12英寸特色工艺半导体芯片制造生产线等续建在建项目加快投产。

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两业深度融合的示范企业、示范载体、优势产业链条和新型产业集群。实施金融业发展十大专项行动,加快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大力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水平,发展体验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新业态。打造以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的物流基础设施和多式联运体系,争取更多区域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布局我省,促进我省物流体系与国家枢纽互联互通。以国家支持我省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为契机,支持社会和企业参与现代物流、食品冷链、批发零售、家政服务等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修订一批符合我省实际的地方标准。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程,办好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暨第二届中国(福州)国际数字产品博览会,高质量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数字经济增加值突破2.6万亿元。推动国家地球空间信息福州产业化基地、泉州先进计算中心、厦门软件园三期(西片区)、莆田大唐5G产业东南总部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5G、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应用。建设福州、厦门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着力突破一批数字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建设一批重点平台,培育壮大平台经济。培育发展电竞产业,推动全国电子竞技大赛落地举办。推进沉浸式视频实验室建设和应用场景推广,发展带货直播等网络视听和超高清视频产业。进一步提升重点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水平,打造若干个具有国内外竞争力、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实施数字乡村行动,扶持建设一批数字乡村示范工程。实施优质数字企业培育行动,培育壮大一批创新龙头企业和数字科技型企业。深入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开发力度。探索设立东南大数据交易中心,实施一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示范项目。

做大做强海洋经济。深入实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加强海洋信息通信、地下水

封洞库储油、深海装备养殖、海上风电、船舶与海工装备、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等重点领域建设。持续推进福州、厦门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福州国际深水大港、湄洲湾南北岸重点港区等建设,建设世界一流的现代化港口群。加快推进深海装备养殖试点、厦门海洋高新产业园区、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等一批海洋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形成一批海洋优势产业集聚区,实现海洋生产总值1.2万亿元以上。

培育壮大绿色经济。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引导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加快建设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培育新能源产业链。加快建设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探索绿色生态种养模式,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加强海上养殖综合整治。深化绿色金融创新,持续推进三明、南平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园区循环化重点项目改造,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加快发展文旅经济。落实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力争国内旅游收入增长20%以上。推进滨海旅游风景道、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等建设,打造以福州、厦门、武夷山为核心的三大文旅经济集聚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推进文旅融合创新,培育温泉度假、森林康养、研学旅游、非遗体验等新业态,打造“福文化”文旅产品。做好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打造“红军长征起点”等红色文化品牌。实施消费潜力激发工程,推进福州、厦门、三明、泉州、龙岩等5个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文化艺术点亮工程,推动非遗技艺活化传承,培育旅游演艺和音乐产业。

(二)大力挖掘内需潜力

全面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深化“全闽乐购”促消费系列行动,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线上线下行,深化创建“闽菜馆”。拓展消费新场景,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壮大新型消费和“网红经济”,强化数字赋能、模式创新,打造福茶网百姓茶。鼓励企业利用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培育更多网络品牌。引导生鲜电商、门店到家、智慧商店等新业态健康发展。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推动福州、厦门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突出重点领域扩大有效投资。聚焦新基建、新能源、城市改造、水利、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投资力度,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数字生态、智慧海洋等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风能、氢能、储能电站、汽车充电站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加强城市更新改造力度,推进老旧小区改造18.8万户,新建和改造一批城市燃气管道,开展新一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完善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和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公园绿地、福道建设提升。推进水利“一河一网一平台”建设。补齐民生短板,加快推进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等一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加快中国科学院大学福建学院等一批重点教育项目建设。

强化重点项目支撑。聚焦“十四五”规划和各重点专项规划,加快谋划签约一批好项目大项目。对国家支持我省建设的重大项目要加快落地、开工和建设。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好省重点项目的带动和支撑作用,初步安排省重点项目1620个、年度投资6165亿元。组织全省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推动项目早开工多开工。督促进度滞后的重大项目加大投入、加快施工进度。推进福厦高铁、龙龙铁路龙岩至武平段、厦门新机场、福州和厦门在建城市轨道、罗屿作业区8号泊位、福清核电、霞浦核电、漳州核电、永泰抽蓄、厦门天马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城乡供水一体化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推动漳汕高铁、国道228线滨海风景道、惠安中化泉州基地产业升级、北电南送特高压、中石油福建LNG接收站、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温福高铁、昌福厦高铁、福莆宁城际铁路F2、F3线、厦漳泉城际轨道R1线、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

提升要素保障能力和利用效率。坚持节约优先,向上争取扩总量,向内挖潜提效率,为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力的保障。发挥好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作用,统筹用好各类要素指标,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前提下,强化全省区域内统筹,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加强用地保障。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考虑,探索科学合理的指标分配和考核机制,保障产业发展合理用能。做好项目储备,用好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加快已获资金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发挥对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强化银企融资对接,创新金融产品,畅通融资渠道,缓解融资难题。

坚持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完善招商签约项目协调推进及通报机制,落实“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一年一考核”要求,全力推动重大招商活动已签约合作项目尽快转段、落地、建成投产。筹办好央企合作座谈会、海创会等,强化产业链招商、以商引商,争取再落地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带动产业强链补链延链。

(三)深化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聚焦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群众有感,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确保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11项任务全部按时保质完成。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区,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出台实施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执破直通”“府院联动”机制,优化破产案件办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诚信福建。完善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推动全省各地营商环境共同提升。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探索建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反馈渠道。完善权责清单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度融合。建好政务信息“一张网”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持续打造我省“马上就办”政务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基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持续推进“就近办、自助办”改革,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推进泛珠三角区域“跨省通办”合作。

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改革,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健全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与审查流程。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机制,落实抽水蓄能、核电等上网电价定价机制改革。推进服务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完善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性收费政策。

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引导民营经济把产业链核心环节留在福建,培育更多根植型的企业集团。落实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办好民营企业产业对接会,全年对接引进民营企业产业项目投资5000亿元以上。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市政、交通、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引导民间资本采用PPP模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精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健全和完善各项扶持政策,进一步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加大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强化减税降费等惠企纾困政策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持续提升“金服云”平台服务效能。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推动企业发行债券,落实财政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规范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运行,发挥基金带动作用 and 放大效应。加快宁德、龙岩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四)促进外经贸量稳质升

推动海丝核心区建设走深走实。全面衔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实施对接RCEP行动计划和“丝路伙伴计划”,巩固互联互通合作基础,扎牢风险防控网络。加快建设印尼等“两国双园”。拓展中欧(厦门)班列、“丝路海运”、“丝路电商”,建成“丝路海运”信息化平台,高水平筹办第四届“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推进“一带一路”对外合作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各类主体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设立研发中心。推动厦门深化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

深化自贸试验区等改革创新。加快自贸试验区扩区提质,开展首创性和差别化探索,加强

改革创新系统集成,加大创新举措推广应用。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促进福州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东南大数据产业园、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加快一体化立体交通网络建设。深化平潭开放开发,争取国家支持平潭开展新一轮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加强台创园、小贸市场、文创村等创业就业基地建设。

巩固外贸向好势头。深化外贸创新发展行动,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高质量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用好各类自贸协定规则,稳定传统市场,拓展新兴市场。有针对性完善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的政策,推动企业完善全球网络布局,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海外仓。继续办好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探索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业务。创新提升市场采购方式,推进“市场采购+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融合发展。发挥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等重要进出口平台作用。

持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出台新一轮稳外资政策,保障内外资企业享受平等待遇。优化外资促进服务,更好发挥快捷通道和绿色通道作用,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办好第22届投洽会,持续深化“云招商”。对接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龙头和台湾百大企业,强化项目策划和精准招商,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加快推进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建设,落实落深台胞台企同等待遇,建设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闽台集成电路、石油化工、精密机械等重大合作项目,引导闽台电子信息、生物科技、特色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融合发展。在若干领域先行开展两岸标准共通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在闽台企上市融资,提升涉台经济园区对台产业集聚功能。持续办好海峡论坛、海峡青年节等两岸重要交流活动。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扩大向金门供水示范外溢效应,深入推进与金门、马祖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

提升闽港澳侨合作交流水平。深化闽港、闽澳在招商、金融、旅游、文化、会展等领域合作,积极推动闽港澳企业携手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实施侨资侨智侨力引进工程,建设华人华侨回国创业基地,用好世界闽商大会等平台,吸引海外华商回乡投资兴业,鼓励海外侨胞到福建创业就业。

(五)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实施新时代山海协作。以福州和厦漳泉两大都市圈建设为引擎,带动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建设。实施强省会战略,推动福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弘扬特区精神,支持厦门建设高质量引领示范区。深化山海协作内涵,健全完善都市圈和协同发展建设推进机制,加快策划生成一批区域产业链项目,提升区域产业链群竞争力和协同创新水平,建设一批山海共建共享的创新创业创造平台和数字经济合作平台,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培育区域产业集群。

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推动常住人口城

镇化率达70%以上。增强山区县城承载能力,做大城关。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城市道路功能和路网结构。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改造滨海风景道、福道、生态廊道、郊野公园,推动建设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的新型城市。

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持续推进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新品种20个以上,农作物良种覆盖率98.5%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90万亩,积极发展设施农业,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3%。实施乡村振兴十大行动,打造100条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路。加快推进重大引调水、大中型水库、防洪工程、渔港等农业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推进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加快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推动龙岩、三明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在红色文化传承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特色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开展示范,打造全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福建样板。发挥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平台作用,争取我省老区苏区更多事项获得支持。继续推动经济较发达县帮扶38个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引导更多资源向老区苏区聚集。

(六)持续深化生态省建设

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生态省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制定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强化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低碳零碳负碳科技攻关。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深化“电动福建”建设,发展绿色公共交通。着力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细化“两高”项目分类标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能耗双控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继续做好第二轮省级例行督察。深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泉港、泉惠以及古雷石化基地等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分期分批打造一批美丽示范河湖。强化重点直排海污染源污水治理和尾水排放控制,梯次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开展福州、厦门、泉州等地重点管控建设用地先行调查试点。推进莆田、福州等地级市“无废城市”建设。不断提升绿盈乡村占比。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加快城市医疗废物处置扩容升级工程建设。

不断创新生态文明机制。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大力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入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分区分类开展自然生态修复。健全完善森林资源管理、林地规模经营、林业金融创新、林业碳汇培育与交易等。统筹推进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深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国家生态综合补试试点地区建设,加快完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

(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健全经济发展与收入增长联动机制,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推动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实施居民增收行动,合理调节工资收入分配差距,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科学合理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努力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全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动高质量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支持就业导向,增强企业吸纳就业能力,推进援企稳岗,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持续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双创平台服务能力。坚持市场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实施“技能福建”行动,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0万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4万人以上。

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下沉共享、优质资源扩容和优化布局,根据人口分布科学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实施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增4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加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加快推进校际和城乡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建设,实施城区学位增补计划,深化落实“双减”工作。推进示范性高中、课程改革基地校、达标高中等项目建设。优化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推动福州新区职教城建设,加快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引导职业院校加快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相吻合的专业体系。积极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让更多高校、学科进入一流行列。不断提升和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加快推进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县域医共体等建设。实施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积极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模式,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新建扩建70所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新增不少于1万张养老床位。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完善三孩生育配套支持政策,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2.2个。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升工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八)切实防风险保安全

确保粮食和能源供应及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健全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实施引粮入闽奖励政策,强化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省级现代化储备粮库,加快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形成全省粮食储备信息化“一张网”。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增电力装机300万千瓦以上,实现所有地级市全部实现通管道气。做好电煤保供,加快煤炭、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预警机制,加快打通卡点堵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做好房地产调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坚持租购并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7万套以上。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落实租金优惠和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高度关注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债务风险,加强风险预判预警,采取综合措施稳妥处置。

全力做好保供稳价、安全生产工作。统筹抓好蔬菜、肉蛋奶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强化价格监测预警,适时启动平价商店,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同时,要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压紧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强化口岸疫情防控,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来闽人员管控,严格落实从国门到家门全程闭环管理,加强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的规范管理,落实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点物品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等措施。继续做好基层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快速反应机制,优化提升福建健康码平台等信息化支撑能力。加强防疫物资储备,提升核酸检测、流调溯源等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健康驿站、市疾控中心基础设施、移动方舱核酸检测实验室等项目建设,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各位代表,做好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要求,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强化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福建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22日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建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落实落细“五促一保一防一控”，抓实抓好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财政收支运行平稳，为我省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

(一)2021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据快报统计，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743.84亿元，增长11.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83.38亿元，增长9.9%。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10.92亿元（含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同口径增长7.5%。

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4.76亿元，增长3.6%。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7.55亿元（含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增长12.6%。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342.72亿元，下降2.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61.63亿元（含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同口径增长0.1%。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49亿元，增长2.2%，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增收。省本级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37.73亿元(含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下降30.4%,主要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1.82亿元,下降25.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企业利润下降以及部分地区一次性产权转让项目收入下降。加上上年结转收入92.22亿元,收入合计204.04亿元,扣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8.31亿元以及年终结余42.45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3.28亿元,同口径增长91.5%,主要是省本级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4.02亿元,增长1.4%。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8.72亿元,增长572.4%,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139.75亿元,增长13%,主要是2021年不再执行2020年国家为应对疫情影响出台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2021年恢复征收后相应增加收入。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052.69亿元,增长9%,主要是享受待遇人数逐年上升,养老金等社保待遇调整提高。滚存结余2012.11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03.33亿元,增长14.7%,主要是2021年不再执行2020年国家为应对疫情影响出台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2021年恢复征收后相应增加收入。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91.48亿元,增长13.9%,主要是待遇标准提高和享受待遇人数增加。滚存结余647.39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11288.2亿元,其中,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649亿元,增长0.3%。全省政府债务余额快报数10091.4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485.69亿元、专项债务6605.78亿元,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1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2648.2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696.88亿元(含2020年下达2021年发行的专项债券50亿元,不含外债转贷额度2.12亿元),再融资债券951.37亿元。

以上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编成后再按规定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规定,以及省人大预算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要求,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1.全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科技创新步伐加快。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加大创新投入,下达

43.22亿元,增长31.4%。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技改专项行动等惠企政策,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推进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攻关,加大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基础前沿研究支持力度,新冠病毒冷链消杀和鼻喷疫苗等重大技术难题接连攻克。持续推动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新增2家省创新实验室和一批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支持深入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下达8亿元,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推进我省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创新完善新时代科技特派员财政支持方式,实现创业和技术服务在行政村和三次产业全覆盖。

二是促进产业发展提速增效。支持做强主导产业,着力培优扶强龙头企业,培育发展一批超千亿重点产业集群。优化整合省级财政出资的6支政府投资基金,规范基金管理制度,上线运行基金云平台,支持产业加快发展。支持数字技术渗透赋能,下达数字经济、数字福建等方面资金20.12亿元,支持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高效便民数字政府等建设。整合现代海洋经济产业、“丝路海运”航线拓展等方面资金45.8亿元,支持海洋经济发展。

三是助推市场主体加快发展。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免征符合条件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等各项制度性和阶段性减税降费措施,预计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230亿元。严格执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税收缓缴、煤电企业“减、退、缓”税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困难和经营压力。争取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并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12个条目。发挥财政金融协同联动作用,在2020年设立两期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的基础上,继续安排2亿元财政贴息资金,新设立两期共200亿元的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3.35%,惠及企业5473家。我省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工作在全国财政工作视频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中小微企业纾困贷”项目在我省年度金融创新项目评选中荣获第一名。

四是支持投资消费稳步增长。全省新增债券资金1649亿元,主要投向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确定的交通、农林水利、生态环保、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共支持1572个公益性项目,其中,省重点项目210个,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多渠道筹措省级以上资金129.74亿元,推进全省铁路、公路、港口、民航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PPP项目管理,全省累计落地项目325个,总投资3262.5亿元,落地率居全国前列。出台实施省技改项目融资专项支持政策,降低企业技改融资成本,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力度,全年授信审批技改项目贷款254亿元,签约金额68亿元。下达14.27亿元,有效落实促外经贸促消费政策,大力推广“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政策、服务小微企业4204家,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畅通国际跨境物流,落实外资到资正向激励政策,支持建设“两国双园”,推动我省进出口实现高速增长。对外财经交流合作取得新突破,积极争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

金融组织对我省支持,首次实现与法国开发署贷款合作。支持开展“全闽乐购”活动,积极打造“福茶、福酒、闽菜、闽品、万福商旅”等特色消费品牌,支持福茶网等各类专业平台建设。

2.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民生投入持续加大。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打细算、节用为民,持续增加民生福祉的投入,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省民生支出3926.89亿元,增长8.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4%,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1083.85亿元,增长12.8%;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587.85亿元,增长7.1%;卫生健康支出532.63亿元,增长8.1%;交通运输支出272.51亿元,增长27.1%;住房保障支出127.27亿元,增长11%。做好省委和省政府29项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保障,下达相关资金137.19亿元,为年初计划总额的127.7%。

二是疫情防控有效保障。全省下达83.79亿元,重点支持医疗救治体系建设、疫情防控人员补助、设备和防控物资、医疗机构基本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核酸检测等方面。医保基金全额承担疫苗购置及接种费用,支持全民免费接种,市县财政按30%比例补助医保基金,省级统筹中央资金对市县财政负担部分补助60%。按照同级保障的原则,做好应检尽检8类重点人群和适时抽检5类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经费保障。从第四期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中调剂40亿元贷款规模,支持省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内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同时,支持莆田、厦门、泉州等地打赢聚集性疫情歼灭战。做好涉疫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为涉疫地区困难群众每人增发300元的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三是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下达就业补助资金8.73亿元,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创业。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共培训97.04万人,发放补贴15.8亿元。连续23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达到人均每月2926元。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59.49亿元,补助居民参保缴费和保障养老待遇发放。下达102.9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不低于550元提高到不低于580元。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8.05亿元,推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将省定低保最低标准从4050元提高到4400元。下达7.97亿元,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下达11.42亿元,落实优抚对象生活和医疗保障待遇,连续20年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四是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严格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下达教育领域项目资金100.09亿元,深入实施城区学位扩容和薄弱学校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12所,实施职业院校“双高计划”和产教融合,支持“双一流”高校和老区苏区高校建设,健全全覆盖学生资助体系,资助学生逾百万人次。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和省儿童医院、省妇产医院等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下达20.2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人均筹资标准从74元提高到79元。支持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和新一轮医疗“创双

高”,实施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持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试点。统筹9.92亿元,支持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消防事务、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经费保障。下达文旅补助经费4.13亿元,促进我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支持福州顺利举办世遗大会、泉州成功申报世遗项目。保障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省艺术节、海丝电影节等圆满完成。下达9.96亿元,支持南平筹办省运会,助力我省运动健儿取得东京奥运会、陕西全运会历史性突破等。

3.支持生态文明和城乡建设

一是生态省建设持续深化。坚持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集中财力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创新财政引导机制,健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拨付2.16亿元支持武夷山国家公园实施生态补偿,提高自然生态管护能力和水平。组织各地加强重大项目储备谋划,中央对我省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生态领域竞争性资金支持33.5亿元,带动投资102.72亿元。下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7.7亿元,带动投资14亿元,支持实施环武夷山国家公园、长征出发地、林业改革示范区等生态文明试验区重大项目。下达1.4亿元,支持我省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绿色工厂建设和能源利用等。支持创建首批10个省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县(市、区)、17家全域生态旅游小镇和2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支持编制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我省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联建。

二是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省级下达105.94亿元,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将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优化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并保持投入力度不减,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支持打造1000个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和一批重点特色乡镇、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推动点上试点向面上拓展。制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明确到“十四五”期末全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动态机制,对产粮大县实行动态奖励。争取农村综合改革中央奖补资金4.5亿元,支持我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和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

三是城乡建设品质不断提升。下达113.83亿元,并从中安排3亿元正向激励机制资金,推动各地抓好居住、交通、水环境、风貌、管理五大品质提升和典型样板工程建设。统筹用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支持公租房保障、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做好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支持南平、龙岩成功入围全国20个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均将获得中央奖补资金9亿元,带动投资96.73亿元。

四是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力度,下达各类补助资金1426.31亿

元,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别增长24.8%、10.1%。在按财力分类分档补助的基础上,对老区苏区县重大民生转移支付补助比例增加10个百分点。通过增加奖补资金、上浮补助标准、提高计算系数等方式,加大对困难地区的倾斜力度,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完善基层“三保”预算事前审查机制,纳入审核范围的县(市、区)比例提高到53%,比财政部要求高出18个百分点,强化“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确保兜住“三保”底线。支持山海协作扎实推进。支持援疆援藏、闽宁协作不断深化。

4.推进财政重点领域改革

一是财税体制改革稳步开展。科学编制《福建财政“十四五”规划》,明确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具体举措,并认真组织实施。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部署,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同时选择3个设区市本级、8个县(市、区)开展改革试点。推动出台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自然资源等3个分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持续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明确全省契税适用税率为3%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的具体地点,推动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在我省落地实施。

二是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加强。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做细做实偿债计划,全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部按时兑付。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明确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规范用途调整,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创新债券发行管理,首次发行分年还本政府债券,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首次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面向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发行政府债券,进一步拓宽政府债券发行渠道。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深入实施。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对35项申请2022年度新增设立的专项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整合归并为13项,对69项2021年新设立的专项资金探索开展事中绩效评价,对21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后财政评价,加强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市级层面和省级示范县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财政部考核结果,我省地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居全国第六位,11个县进入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前200名。

四是国资国企改革协同推进。持续推动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有序推进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纳入划转范围的75家企业共划转国有资本129亿元。认真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支持并认购兴业银行发行可转债补充资本,支持兴业证券启动配股再融资,推动省属金融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加强对省级文化企业改制重组、重大投融资及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持续推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处置力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54

家企业、9.76万平方米出租类资产划转移交工作顺利完成。

5.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依法接受监督有效落实。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福建省2021年预算和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等决议,精心组织预算执行,主动配合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及时批复部门预算、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依法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不断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机制,充分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压实审计整改责任,限时按项逐条落实整改要求。

二是财政资金监管持续强化。建立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监管项目从17项增至27项,涉及资金589.72亿元。推进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提质扩面增效,监管项目从37项增至40项,累计监管资金超310亿元,惠及782.7万人。优化项目投资评审管理,完善制度建设,提升评审效率,全省审减292.25亿元,审减率9.3%。对6项有关疫情防控、惠民惠农等专项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验收情况开展重点检查,我省财政监督工作综合表现居全国第三位。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上线运行并具备全覆盖条件。我省财政资金监管相关做法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三是“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用“制度+科技”模式在全国率先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网上公开和全省“一张网”,在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深化财政改革发展生动案例”评选中荣获一等奖。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从法定时限30日压缩到9日,其他公共服务事项均实现即办即知结果。规范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秩序,对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相关做法获财政部通报推广。全额减免资产评估行业会员省本级会费,减免75%注册会计师行业会员省本级会费。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创新取得成效,在全国率先实现财政电子票据报销入账自动反馈,稳步推进诉讼费收缴退付开票全程电子化。

四是财政法治建设更加完善。制定财政“八五”普法规划,扎实开展以宪法、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会计法等为重点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行重大财政决策程序、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等制度,修订完善财政权责清单、行政自由裁量基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使法治成为财政研究决策、实施管理、组织执法、提供服务的基本遵循。完善财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和备案制度,开展废改立释工作。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我省预决算公开度居全国第四位。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我省成为财政部确定的全国2个省级财政内控工作联系点之一。

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是省委和省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以及全省人民上下同

心、艰苦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看到,我省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和我省经济结构现状影响财政收入增长,疫情形势持续演变增加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各地财政运行呈紧平衡状态,部分基层“三保”支出压力加大;少数市、县(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对此,我们既正视困难,又坚定信心,将采取积极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牢记“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聚焦“五个突出”关键领域,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重点和结构,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大力支持发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预算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坚持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需要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二是优化支出、保障重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重点和结构,加强资源统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合理确定财政支持政策和标准,保障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重点支出。

三是精准施策、提升效能。坚持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节政策措施有机结合,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提升财政政策资金效能。

四是深化改革、注重绩效。坚持预算法定,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和审计成果的应用,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源配置效率。

五是防范风险、兜牢底线。坚持财力下沉,加大转移支付的调节力度,支持基层政府助企纾

困和基层“三保”，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政府债务要合理适度，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作用。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一)2022年全省代编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代编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增长5%，按5%编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6031.03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长5%，按5%编制，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552.55亿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129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2亿元、调入资金427亿元、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务限额79亿元，剔除上解中央70亿元，全省收入合计5637.55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37.55亿元，增长8.1%。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长1.8%左右，按1.8%编制，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10.30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1216.53亿元、市县财政上解收入315.06亿元、调入资金18.8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0亿元、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务限额67亿元，省级收入合计2087.74亿元，增长7%。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省级支出2087.74亿元，增长7%，扣除应上解中央支出以及对市县的税收返还和补助支出1433.84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3.24亿元、一般债务限额转贷市县支出67亿元，省本级支出573.66亿元，增长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增长3%左右，按3%编制，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3443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1.77亿元、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693亿元，全省收入合计4147.77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支出4147.77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下降2.4%左右，按-2.4%编制，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20.97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1.70亿元、调入专项债券付息资金3.45亿元、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555亿元，省级收入合计591.12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91.12亿元，扣除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全部转贷市县支出555亿元后，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6.12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16.13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19.99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下降2.5%左右，按-2.5%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109亿元，根据国资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扣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亿元，相应安排支

出89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下降5.8%左右,按-5.8%编制,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50.91亿元,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80亿元、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56亿元、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55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0.1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4.24亿元,省级收入合计75.33亿元。按照国资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4.43亿元,相应安排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0.90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60.72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0.18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增长8.1%左右,按8.1%编制,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2312.03亿元。按照精算平衡原则,安排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170.66亿元,增长5.7%。当年收支结余141.37亿元。

省级编制的4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增长8.3%左右,按8.3%编制,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1086.58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75.96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4.77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3.53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2.32亿元。按照精算平衡原则,安排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69.86亿元,增长7.9%。当年收支结余16.72亿元。

(五)2022年省级四本预算支出安排

省级四本预算安排支出共计3809.62亿元,扣除新增债务限额全部转贷市县支出622亿元后,省级四本预算支出3187.6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0.7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1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0.90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69.86亿元。除保运转等支出外,全力支持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对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内容,相应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重点支出保障:

1.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发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留抵退税等政策效用,引导企业加大投入。用好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创新平台建设行动,建好福厦泉科技城,打造沿海科技创新走廊。支持省创新研究院、省创新实验室等建设,不断提高我省科技发展水平。用好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实施创新主体孵化行动,大力扶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实施体制机制创新行动,深入推行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在全产业推广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大人才专项相关资金投入,实施创新人才培育行动,促进人才团队集聚。用好企业技术改造奖

补、技改融资支持等专项资金,加快培育“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企业。支持推进支柱产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转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布局优化、龙头企业培优扶强以及质量、标准、品牌联动等六大工程,高质量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发挥数字经济等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快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用好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深入实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发挥“电动福建”建设等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加快建设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统筹文化、旅游等专项资金,支持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绿色旅游、红色旅游。发挥省级服务业引导等资金带动作用,加快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大力发展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总部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支持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定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2.支持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改革经费保障,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县域集成改革试点、要素市场化配置、“三医联动”、集体林权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工作。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企业抓住RCEP协定生效机遇扩大出口,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深入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海丝中央法务区、“两国双园”建设,提高双向投资水平。支持深化闽港澳合作、与东盟东亚国家经贸往来,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充分发挥福建“侨”的优势,支持引侨资、聚侨力、汇侨智,吸引更多华人华侨回国创新创业。积极帮扶困难侨胞,不断完善贫困侨基本生活救助保障体系。发挥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撬动引领作用,深入实施项目攻坚行动,围绕“两新一重”建设、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做好项目策划、储备,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支持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用好用足商务发展资金,常态化开展“全闽乐购”活动,支持打造“福”字号系列品牌,深入实施城乡消费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持,强化对信息化软硬件设施建设的统筹与投入,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步伐,提升数字福建、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持续打响“便利福建”品牌。

3.支持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支持深化经贸合作,加快建设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优化台胞台企在闽发展环境,支持台商投资区等涉台经济合作园区建设。统筹闽台农业合作等资金,持续推进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支持闽台科教融合发展,推动闽台科技协同创新,完善台籍师生来闽就业和求学保障政策。支持平潭加大对台先行先试力度,积极争取离岛免税政策。促进厦门与金门、福州与马祖率先融合发展。落实各项惠台财税政策措施,完善保障台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和制度,全面落实农业、金融、文教、医卫等各领域融合发展措施。加快建设“数字第一家园”一体化服务平台。健全完善台湾青

年来闽实习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支持实施亲情乡情延续工程,持续深化闽台文化、体育交流,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乡建乡创陪伴式服务,做好海峡论坛、海峡青年节等活动经费保障。

4.支持持续创造高品质生活。坚持就业优先,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促就业、保稳定作用,加大对稳岗和培训的支持力度,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充分发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专项资金激励作用,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统筹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专项资金,增加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加快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保障“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大力支持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职业教育发展和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投入,深入落实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实施新一轮“双一流”建设计划,支持部省战略合作计划,推进市属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支持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医疗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实施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中医药传承创新、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等工程,推进健康福建建设。加强对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和配套支持措施经费投入。统筹群众体育、体育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继续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升工程,做好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和第17届省运会资金保障。补齐公办养老机构短板,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建设,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模式、经验。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对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医保筹资机制,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保障体系,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坚持“房住不炒”,用好相关补助资金,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丰富群众生活,推动重点地区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错时延时开放、校园体育设施有序开放。统筹文化专项等资金,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福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支持广播影视事业发展,推进考古遗址公园、福州古厝、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建设。支持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档案、地方志等事业。

5.支持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生态文明。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支持以更高标准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生态省建设,建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有序推进能源低碳转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持续系统推进闽江、九龙江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重点海域海岸带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一批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安全 and 质量。持续推进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县(市、区)和全域生态旅游小镇建设。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实施强省会战略、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厦漳泉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健全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建设机制。完善“老区优先、适当倾斜”政策体系,推进老区苏区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支持龙岩、三明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三明、南平、龙岩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引导更多资源向老区苏

区集聚。加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做好援疆援藏、闽宁协作工作。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各地发展特色富民产业,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种业振兴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和“一村一品”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支持实施城市更新、新区组团、生态连绵、交通通达、安全韧性等工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等,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6.支持建设平安福建。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继续做好疫苗及接种费用、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等经费保障。支持强化社会治理,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做好政法经费保障,支持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强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投入,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积极推动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持续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支持部队建设,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用好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社会优抚工作。支持强化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经费投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完成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用好保供促销工程、引粮入闽奖励专项等资金,支持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落实惠农扶粮政策,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确保“舌尖上的安全”。支持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

三、扎实做好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我们将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好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要求,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强化资源统筹,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培育财源,强化收入统筹管理,将部门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全面反映部门收入来源及规模。科学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统筹年度间财政政策和资金衔接,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有机结合。加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与省级同领域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大对投向相近、零星分散资金的整合力度。建立预算执行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促进项目加快实施。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保证财政支出强度,支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盘活部门存量资产,建立资产调剂共享机制和公物仓,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节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把节支挖潜腾出来的宝贵财政资源用到稳增长、调结构、优环

境、促创新、惠民生等重点领域上。

(二)强化精准施策,全力稳增长惠民生。不折不扣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广运用“基金云”平台,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专项债券重点用于支持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合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在七成以上,落实好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保障,持之以恒办好民生实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深入实施一批重大民生工程,推动解决就业、教育、医疗、“一老一小”、社会保障等领域短板,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三)强化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实行县级“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全覆盖,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更好支持基层落实助企纾困和“三保”支出。建立健全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梳理现有民生支出政策,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绩效评价,及时调整预算和完善政策,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统筹做好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确保全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按时足额兑付。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通报,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强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持续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动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加强专项审核、指导监管,抓实抓好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更加突出绩效导向,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跟踪监控、事后评估问效,总结推广省级示范点先进经验,县级层面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省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流程办理预算管理业务,实现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整合,不断提升数据质量、系统性能和易用稳定性。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优化分配审核流程,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

新的一年,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和省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精心安排促发展、精准施策提效能,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加快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贡献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闽政〔202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修订后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省人民政府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省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省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

行力,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勇于担当,勤勉廉洁。

五、省人民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人民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

六、省长召集和主持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省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省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省人民政府进行相关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负责处理省人民政府的日常事务。

九、省长离闽出差、出访期间,受省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省人民政府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十一、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完善政策措施,加强预期引导,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十二、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三、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营造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

十四、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五、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

福建。

十六、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机关效能建设，深入推进“数字福建”建设，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七、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八、省人民政府每年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审批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省委审定。

省人民政府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规章、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委。拟列入下年度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的重点立法项目和下年度拟提交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立法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省委提出建议。

十九、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省人民政府规章，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省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省人民政府规章草案由省司法厅审查或组织起草，省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省司法厅承办。

二十、省人民政府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省人民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省人民政府规章的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省司法厅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

省人民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一、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省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省人民政

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由省司法厅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省人民政府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省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三、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二十四、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省人民政府规章、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等重要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五、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市、县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六、省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省委报告;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依法在出台前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并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及省委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强化督促指导,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要完善督查机制,改进督查方法,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等制度,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的督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二十九、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一、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二、省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省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政协交办的建议和提案。要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依法依规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三、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三十四、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监督指导,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五、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

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六、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七、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强化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八、省人民政府实行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根据需要召开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三十九、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和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厅长(主任)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以及省委的决议、决定和重要指示;
- (二)讨论决定省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省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决定省人民政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措施和意见;
- (二)讨论决定省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三)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省人民政府规章草案;
- (四)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一、省长、副省长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推动落实省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问题。

四十二、提请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省长确定;会议文件由省长批印。专题会议的议题由省长或副

省长确定。会议的组织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文件和议题一般应于会前送达出席会议的人员。

严格会议保密要求,对会议议题和会议审议情况及结果,不得跑风漏气;对会议细节和具体过程,不得外传。

四十三、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得请假。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省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后向省长报告。

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因故不能参加其分管工作的相关议题,应在会前提交对该议题的书面意见。

四十四、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起草,报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审核后,由省长签发。

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省长或副省长签发。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四十五、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严格按程序审批。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六、各市、县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报送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报送省人民政府的公文,由主要负责人签发。除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四十七、各部门报送省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四十八、对各市、县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省人民政

府审批的公文,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省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

四十九、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省人大或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省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把关后呈省长签署。

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发文,经省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由省长签发,或授权分管副省长签发。

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属办公厅日常工作的,由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签发。业务工作,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发或报省长签发。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一、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省人民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省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五十二、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代表省人民政府在媒体上公开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按规定报省委批准;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省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五十三、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省长、秘书长离榕出差或出访、休假,应事先报告省长,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报省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五十四、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收到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讲话以及国务院各部门下发的重大政策性文件,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五十五、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六、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

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五十七、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五十八、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十九、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违反规定接受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一、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二、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大力弘扬“四下基层”的优良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六十三、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除省委统一安排外,省人民政府领导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

六十四、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闽政〔202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省文旅厅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的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188项,其中新增项目名录157项,第一批至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31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为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作出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福建省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188 项)

一、新增项目名录 (157 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 民间文学	诗词闽南方言吟诵	厦门市
2		谚语 (闽南谚语)	漳州市
3		陈淳传说	漳州市龙文区
4		水仙花传说	漳州市高新区
5		泉州歌诀	泉州市
6		郑宗远传说	宁德市柘荣县

省政府文件

7	II 传统音乐	南拳（诏安演奏技艺）	漳州市诏安县
8		永春闹厅	泉州市永春县
9		安溪茶歌	泉州市安溪县
10		泉州古琴艺术	泉州市丰泽区
11		文枕琴	莆田市
12		梨岭木桐号子	龙岩市上杭县
13	III 传统舞蹈	建阳漳墩龙角舞	南平市建阳区
14	IV 传统戏剧	词明线戏（福清）	福州市福清市
15		宁化石门山祁剧	三明市宁化县
16	IV 传统戏剧	清流客家三角戏	三明市清流县
17		水茜木偶戏	三明市宁化县
18		畲族提线木偶戏（福鼎）	宁德市福鼎市
19		四平傀儡戏	宁德市寿宁县
20		词明戏	平潭综合实验区
21	V 曲艺	漳浦大车鼓	漳州市漳浦县
22		汀州唱古文	龙岩市长汀县
23		福安评话	宁德市福安市
24	VI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琅岐肩顶戏	福州市马尾区
25		鸣鹤拳	福州市台江区、仓山区
26		达尊拳	漳州市芗城区
27		龙海宋江九州八卦阵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
28		永春白鹤拳	泉州市永春县
29		施厝扁担术	泉州市泉港区
30		掷铙钹	泉州市
31		黄氏南少林鸣鹤拳·械	莆田市涵江区
32		连城舞青狮	龙岩市连城县
33		独木冲浪	宁德市蕉城区
34	VII 传统美术	福州高楼米线	福州市长乐区
35		厦门微雕（许通海微雕制作技艺）	厦门市思明区
36		闽派盆景技艺（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

37	Ⅶ 传统美术	传统纸扎技艺	厦门市集美区
38		泉州通草工艺	泉州市石狮市
39		林氏脱胎造像技艺	莆田市荔城区
40		顺昌竹木工艺画	南平市顺昌县
41		木雕(蕉城)	宁德市蕉城区
42	Ⅷ 传统技艺	福犀(福州雕漆)	省直
43		福州观赏金鱼培育技艺	福州市鼓楼区
44		义窑青白瓷传统手工技艺	福州市闽清县
45		山葡萄藤编织制作技艺	福州市永泰县
46		福州古典家具制作技艺	福州市
47		传拓技艺	漳州市
48		闽南红砖瓦制作技艺	漳州市龙海区、漳浦县
49		诏安石雕技艺	漳州市诏安县
50		泉州蚶壳厝营造技艺	泉州市丰泽区
51		泉州珠绣制作技艺	泉州市鲤城区
52		泉州戏剧道具制作技艺(杨氏)	泉州市鲤城区
53		磁灶窑陶瓷烧制技艺	泉州市晋江市
54		毛笔制作技艺(张氏)	泉州市安溪县
55		螺钿制作技艺	泉州市泉港区
56		永春陶瓷制作技艺	泉州市永春县
57		宫廷金银器制作工艺	三明市三元区
58		明溪肖家山铜瓷技艺	三明市明溪县
59		竹编技艺(泰宁)	三明市泰宁县
60		仙游青瓷传统烧制技艺	莆田市仙游县
61		黄石浦口宫红桔塔	莆田市荔城区
62		莆田黄金首饰制作技艺	莆田市荔城区
63		延平枕漆艺制作技艺	南平市延平区
64		顺昌窑陶瓷传统烧制技艺	南平市顺昌县
65		邵武枫林窑青白瓷制作技艺	南平市邵武市

66	VIII 传统技艺	浦城大口窑青白瓷制作技艺	南平市浦城县
67		竹编技艺（武夷山）	南平市武夷山市
68		连城兰花培植技艺	龙岩市连城县
69		客家“九厅十八井”建筑营造技艺	龙岩市连城县
70		浮竹岭纸帘制作技艺	龙岩市新罗区
71		彩玉镶嵌技艺	龙岩市漳平市
72		柘荣剪刀制造技艺	宁德市柘荣县
73		福安官埔油扇制作技艺	宁德市福安市
74		锡器锻制技艺（古田）	宁德市古田县
75		福州肉燕制作技艺（依海）	福州市台江区
76		鸡汤汆海蚌制作技艺	福州市
77		福州古蒸鱼燕制作技艺	福州市马尾区
78		连江下濂地瓜烧酿造工艺	福州市连江县
79		闽南土笋冻制作技艺（海沧）	厦门市海沧区
80		鼓浪屿馅饼手工制作技艺	厦门市思明区
81		南普陀素饼手工制作技艺	厦门市思明区
82		闽南土笋冻制作技艺（龙海）	漳州市龙海区
83		枋洋豆签制作技艺	漳州市长泰区
84		东美香脯糕制作技艺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
85		漳州白皮饼制作技艺	漳州市平和县
86		福建海盐传统晒制技艺（泉州）	泉州市泉港区
87		惠安酱油酿造技艺	泉州市惠安县
88		三明黄酒酿制技艺	三明市
89		三明游浆豆腐制作技艺（泰宁、将乐）	三明市泰宁县、将乐县
90		南山婆草根膳食烹制技艺	三明市尤溪县
91		米粉制作技艺（宁化、尤溪）	三明市宁化县、尤溪县
92		福建红糖制作技艺（将乐）	三明市将乐县
93		莆田干咩羊肉制作技艺	莆田市仙游县

94	VIII 传统技艺	莆田红团制作技艺	莆田市荔城区
95		妈祖筵席烹饪技艺	莆田市涵江区
96		福建海盐传统晒制技艺（莆田）	莆田市秀屿区
97		岚谷熏鹅制作技艺	南平市武夷山市
98		建瓯黄华山“米烧”白酒 酿造技艺	南平市建瓯市
99		东平小胙制作技艺	南平市政和县
100		永定菜干制作技艺	龙岩市永定区
101		永定三堡高粱酒酿造技艺	龙岩市永定区
102		永定牛肉丸制作技艺	龙岩市永定区
103		上杭萝卜干制作技艺	龙岩市上杭县
104		长汀客家豆腐干制作技艺	龙岩市长汀县
105		武平猪胆干制作技艺	龙岩市武平县
106		冠豸山铁皮石斛龙头凤尾枫斗制作技艺	龙岩市连城县
107		福建红糖制作技艺（福安）	宁德市福安市
108		桐山江记鱼片制作技艺	宁德市福鼎市
109		平潭米糊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0		百年洪家茶红茶制作技艺	福州市台江区
111		东山桔柚茶制作技艺	漳州市东山县
112		沙县红边茶制作技艺	三明市沙县区
113		郑宅茶传统制作技艺	莆田市仙游县
114	IX 传统医药	福州苍霞洲李氏中医儿科学术流派	省直
115		闽派郭氏中医儿科学术流派	省直
116		陈氏创伤治疗法	省直
117		中草药外治疗法（尚干林氏中医）	福州市闽侯县
118		周氏喉科外治法	福州市台江区
119		畚药锤板拍打疗法	福州市罗源县
120		闽台青草药（厦门）	厦门市海沧区
121		漳州中药炮制特色技术	漳州市

122	IX 传统医药	中医诊疗法（李氏铜南人 内科诊疗法）	漳州市龙海区
123		漳州日安堂“正骨疗法”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
124		泉州王氏中医痔科	泉州市
125		泉州市正骨医院吊膏	泉州市丰泽区
126		李氏摸诊与方药施治法	三明市清流县
127		客家巫氏医药	三明市大田县
128		雷氏青草药制作技艺	宁德市霞浦县
129		福州拗九节习俗	福州市
130	X 民俗	花朝节传统习俗	福州市仓山区
131		罗源进水宫庙会（过火）	福州市罗源县
132		寒单爷习俗	厦门市海沧区
133		集美后溪霞城城隍庙庙会习俗	厦门市集美区
134		同安朝元观玉皇信俗	厦门市同安区
135		马队迎王仪式	厦门市同安区
136		闽台郑成功信俗	泉州市南安市
137		九日山祈风仪典	泉州市南安市
138		泉州祭十班习俗	泉州市洛江区
139		青山王信俗	泉州市惠安县
140		泉州扒龙船习俗（笋江）	泉州市鲤城区
141		萧圣君信俗	三明市尤溪县
142		清流县赖坊走古事	三明市清流县
143		松阳“竹神”信俗	三明市三元区
144		延祥花灯会	三明市宁化县
145		池氏文武关刀灯	三明市宁化县
146		湄洲女头饰服饰	莆田市湄洲岛
147		将石神龙会	南平市邵武市
148		上杭客家崇宗敬祖习俗	龙岩市上杭县
149		长汀童坊闹春田	龙岩市长汀县

150	X 民俗	涂坊迎花灯	龙岩市长汀县
151		剥皮公爹信俗	龙岩市武平县
152		漳平双洋舞炮龙	龙岩市漳平市
153		漳平新桥板凳花灯龙	龙岩市漳平市
154		永定烟魁习俗	龙岩市永定区
155		畬族火凤凰习俗	宁德市屏南县
156		富达畬族村蓝公节祭祖 仪俗（古田）	宁德市古田县
157		三月三驮灯习俗	宁德市周宁县

二、第一批至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录的
扩展项目名录（31 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I 民间文学	程门立雪典故（将乐）	三明市将乐县
2	III 传统舞蹈	傩舞（松溪）	南平市松溪县
3	IV 传统戏剧	潮剧（平和）	漳州市平和县
4		大腔金线傀儡（松溪路桥）	南平市松溪县
5	VI 传统体育、游 艺与杂技	福建南少林地术拳（泉州）	泉州市
6	VIII 传统技艺	福州角梳制作技艺（鼓楼、闽侯）	福州市鼓楼区、 闽侯县
7		福州木雕（闽侯）	福州市
8		福船制造技艺（湖里）	厦门市湖里区
9		福建贝雕（东山）	漳州市东山县
10		乌龙茶制作技艺（云霄）	漳州市云霄县
11		古琴制作技艺（三明）	三明市三元区
12		闽笋制作工艺（清流、建宁）	三明市清流县、 建宁县
13		传统香制作技艺（仙游枫髓香制作技 艺）	莆田市仙游县
14		古琴制作技艺（仙游）	莆田市仙游县

15	Ⅷ 传统技艺	茶洋窑制作技艺	南平市延平区
16		建安盏烧制技艺	南平市建瓯市
17		红茶制作技艺（光泽干坑小种红茶）	南平市光泽县
18		玉扣纸制作工艺（长汀）	龙岩市长汀县
19		绿茶制作技艺（武平高埔茶）	龙岩市武平县
20		闽东畲族传统服饰制作技艺（蕉城、福安、福鼎）	宁德市
21		木拱桥营造技艺（周宁）	宁德市周宁县
22		闽东畲族乌饭制作技艺（福鼎）	宁德市福鼎市
23		红茶制作技艺（寿宁高山红茶）	宁德市寿宁县
24		绿茶制作技艺（蕉城）	宁德市蕉城区
25	Ⅸ 传统医药	泉州正骨疗法（张氏）	泉州市丰泽区
26		中医养生（虎标万应茶制作技艺）	泉州市鲤城区
27	Ⅹ 民俗	翔安丁瓿仪式	厦门市翔安区
28		送王船习俗（漳州）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29		中秋节（闽南博饼习俗）	泉州市
30		送王船习俗（泉州）	泉州市鲤城区
31		端午节（屏南月四节）	宁德市屏南县

(上接第 72 页)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1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2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7271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12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1〕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4.0819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13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1〕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1191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城厢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14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18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3484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15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1〕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惠安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0.5189公顷。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好和发展的关系。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2021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16号

洛江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洛政文〔2021〕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洛江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7.7866公顷。

二、洛江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好和发展的关系。

三、洛江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17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

《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清政文〔2021〕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清流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3.2687公顷。

二、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1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18号

沙县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沙政地〔2021〕1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沙县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2619公顷。

二、沙县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沙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19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德政〔2021〕10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化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4.8738公顷。

二、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清繁大道东延伸线 (杭深铁路—长福高速)工程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1〕520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清繁大道东延伸线(杭深铁路—长福高速)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融政综〔2021〕3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24.7487公顷、未利用地1.82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龙山街道柏渡村旱地0.0175公顷,北店村水田0.8086公顷、旱地0.0478公顷、园地0.9663公顷、林地0.0656公顷、其他农用地0.5471公顷、其他土地0.3614公顷,东刘村园地0.0708公顷,隆中村旱地0.1162公顷、园地1.7946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2公顷,塘头村水田7.3445公顷、旱地3.2027公顷、园地1.8884公顷、林地0.3239公顷、其他农用地3.140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94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496公顷、其他土地0.4114公顷、未利用土地0.6728公顷,先强村水田0.0019公顷、旱地0.077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55公顷、其他土地0.0771公顷,祥丰村水田0.8359公顷、旱地0.2341公顷、林地0.1338公顷、其他农用地0.3662公顷,玉屏街道石井村水田0.1677公顷、园地0.8482公顷、其他农用地0.025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904公顷,城头镇黄墩村水田0.5911公顷、林地0.0472公顷、其他农用地0.1281公顷,首溪村水田0.2460公顷、旱地0.1162公顷、林地0.0738公顷、其他农用地0.2698公顷、其他土地0.0610公顷、未利用土地0.0169公顷,岩兜村旱地0.1320公顷、林地0.02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45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42公顷、未利用土地0.2257公顷。合计征收土地27.6139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清繁大道东延伸线(杭深铁路—长福高速)工程建设用地。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福清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 第十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2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2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十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0660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23号

长泰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泰政〔2021〕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4.1646公顷。

二、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1年度第六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24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1〕5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9.8273公顷。

二、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2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20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2.8740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26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云政综〔2021〕15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霄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4.7486公顷。

二、云霄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云霄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 第二十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33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19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5.1132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34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19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33.5126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3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18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0.1922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21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36号

闽清县人民政府: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梅政综〔2021〕1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闽清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017公顷。

二、闽清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闽清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松溪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37号

松溪县人民政府：

《松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松政文〔2021〕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松溪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9.1358公顷。

二、松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松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和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38号

平和县人民政府：

《平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平政文〔2021〕8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和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8.2234公顷。

二、平和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平和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39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1〕4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9.1002公顷。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21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40号

闽清县人民政府：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梅政综〔2021〕1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闽清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5741公顷。

二、闽清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闽清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海区2021年度 第五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1〕542号

龙海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龙海区2021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龙政综〔2021〕18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州市龙海区境内农用地16.8950公顷（其中耕地14.8535公顷）、未利用地1.53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龙海区颜厝镇丹州村水田14.1610公顷、其他农用地0.8691公

顷、未利用地1.0851公顷、颜厝村水田0.6925公顷、其他农用地1.1724公顷、未利用地0.4536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8.433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龙海区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海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龙海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43号

东山县人民政府:

《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东政综〔2021〕10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山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8452公顷。

二、东山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东山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安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44号

华安县人民政府：

《华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华政地〔202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华安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5758公顷。

二、华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华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1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45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1〕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8.8367公顷。

二、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0年度第十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1〕558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平市2020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综〔2021〕17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平市境内农用地41.3530公顷(其中耕地18.1319公顷)、未利用地0.241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平市建阳区将口镇芹口村水田17.7525公顷、旱地0.3794公顷、园地0.6836公顷、林地19.0822公顷、其他农用地3.4553公顷、建设用地0.5005公顷、未利用地0.2413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2.094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南平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南平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2021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59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定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1〕10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永定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50.6733公顷。

二、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21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62号

闽清县人民政府：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梅政综〔2021〕1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闽清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5609公顷。

二、闽清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闽清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63号

沙县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沙政地〔2021〕1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沙县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3.6382公顷。

二、沙县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沙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64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

《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2021年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樟政地〔2021〕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泰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7.3664公顷。

二、永泰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永泰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 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56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2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7046公顷。

二、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下转第 50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1日

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谱写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起步时期,是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福建省将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持之以恒实施生态省战略,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时提出的“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的新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建设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先行示范区和美丽中国示范省份,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支撑,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开启美丽福建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福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创新实践地。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提出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理念,部署推进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实践,为福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福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14年视察福建时,为福建擘画了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的宏伟蓝图;2019年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叮嘱“多做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相协调相促进的文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赋予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使命,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十三五”时期,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福建省委和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优势进一步凸显,“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成效显著,主要目标任务均顺利完成(详见表1)。

生态环境质量更优,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齐头并进。五年来,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接连跃上3万亿元、4万亿元台阶,居全国第7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跃居全国第4位,23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部脱贫摘帽。与此同时,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2020年,九市一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8.8%,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1.8个百分点,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逐年下降至20ug/m³。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97.9%,较2015年提升了4.6个百分点;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96.9%,较2016年基准年提高21.3个百分点;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森林覆盖率达66.8%,连续42年保持全国首位,九市一区全部晋级国家森林城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22个县(市、区)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3个县被授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全省60%以上行政村建成“绿盈乡村”,生态省细胞工程基础不断夯实、提档升级。

绿色发展动能更足,产业、能源、运输结构持续优化。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编制完成“三线一单”,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效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速推进,数字经济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二、三产业增加值占比的差距逐渐缩小。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碳排放强度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清洁能源装机比重55.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23.4%。建成清洁煤电供应体系,2718.6万千瓦煤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占总装机容量的98.6%。全

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约为全国平均水平一半。全省沿海港口海铁联运集装箱完成7.2万标箱。“电动福建”加快建设,城市新能源公交车占比80%。

污染防治攻坚更实,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实施“1+7+N”污染防治攻坚战计划。**蓝天保卫战方面**,实施大气精准治理“十百千”工程,完成“蓝天保卫战”“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实施石化、化工、印刷、涂装、制鞋等重点行业治理减排工程3000余个。**碧水保卫战方面**,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组织实施300余条小流域综合整治项目,新建改造污水管网5000公里以上,基本消灭劣Ⅴ类小流域、牛奶溪和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沿海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加强陆海统筹,持续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深化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海漂垃圾专项清理,近海水质得到改善。**净土保卫战方面**,高质量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面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分类实施管控措施。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全流程监管135个疑似污染地块和25个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情况,完成长乐等5个县(区)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试点,在泉港等10个县(市、区)开展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试点。

环境风险管控更严,有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针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持续深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督查、整治。2016年以来,全省累计出动8.5万人次,排查企业3.3万家次,排查放射源使用单位215家。推进重点企业化工园区环境应急池以及企业、园区和重要环境敏感点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印发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废年处置能力提高到186.9万吨,超期贮存危废削减率达99%以上。疫情以来累计安全处置医疗废物、涉疫生活垃圾约5.5万吨,做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未发生二次污染。探索实施核与辐射“双罚制”,率先建立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一图一卡一册一系统”快速响应模式,建立核应急专用物资储备制度。全省未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生态文明制度更健全,初步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开展生态省建设20周年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5周年实施情况评估,生态省69项重点任务、22项指标和试验区六大领域38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39项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向全国复制推广,数量位居全国首位。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福建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在全国率先实施生态环保“党政同责”,完善“一岗双责”,开展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全面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体系;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出台《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基本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率先投入使用生态环境大数据云平台,深化环保网格化监管,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创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率先实施考虑综合因素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开展生态系统价值核算和经济生态生产总值核算,全面推行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健全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表 1 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实际值	完成 情况	指标 属性
环境 质量 指标	1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98.2	≥95	100	完成	预期性
	2	全省主要河流 I—III 类水质比例 (%)		94	90	97.9	完成	约束性
	3	全省主要河流劣 V 类水质比例		0.9	消除	消除	完成	约束性
	4	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67.7	≥85	87.4	完成	约束性
	5	海域一类、二类水质面积比例 (%)		66.1	>75	85.2	完成	约束性
	6	设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10	基本消除	完成	约束性
环境 质量 指标	7	设区城市优良空气天数比例 (%)		97.9	97.9	98.8	完成	约束性
	8	设区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浓度 (ug/m ³)		30	30	20	完成	约束性
	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1	91	完成	约束性
	1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0	90	完成	约束性
	11	全省环境陆地 γ 辐射水平, 环境电磁辐射, 核电站环境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含量		环境正常水平	环境正常水平	环境正常水平	完成	预期性
	1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完成	约束性
总量 控制 指标	13	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量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60.94	比 2015 年下降 4.1%	下降 4.5%	完成	约束性
			氨氮	8.51	比 2015 年下降 3.5%	下降 3.8%	完成	
	14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万吨/年)	二氧化硫	33.79	不高于 2015 年	下降 29.5%	完成	
			氮氧化物	37.91	不高于 2015 年	下降 16.4%	完成	
生态 建设 指标	15	森林覆盖率 (%)		65.95	≥66	66.8	完成	预期性
	16	海岸带自然岸线保有率 (%)		/	≥37	46.2	完成	预期性
	17	陆域受保护地区占土地面积比重 (%)		19.93	≥15	27.79	完成	预期性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保护与发展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交织,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存在制约和短板,与美丽福建建设目标要求及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

生态环境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十四五”时期,我省工业化城镇化仍将持续快速发展,生态环境质量保持高位运行的难度越来越大,持续向好的压力较大。同时污染防治重点从工业为主向工业、交通、生活、农业并重的结构性转变,呈现点多量大面广、布局分散的特点,通过末端治理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的空间越来越小,需要更加注重强化源头防控、系统治理,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大气环境质量受天气变化的影响较大,沿海地区臭氧污染问题逐步显现,城市控尘减排压力大。部分地区水生态较脆弱,部分湖库呈现季节性局部藻类暴发趋势,个别断面水质不稳定。宁德三沙湾、闽江川石岛附近海域、兴化湾三江口、泉州湾晋江入海口等河口区海域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含量偏高。

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我省涉危化品企业数量众多且大多沿江沿海集中分布,存在环境风险。省内缺乏铅蓄电池处置企业,废铅蓄电池处置问题逐步凸显,个别地区医废处置能力不足。新污染物影响日益显现,存在一定的环境健康危害和风险。

环保基础设施与监管能力仍存短板。部分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未形成系统。部分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匹配,沿街生产经营性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到位,部分人口密集的村庄生活污水主要采用三格化粪池进行初级治理。城市和农村治理体系还未贯通,农村治理能力明显弱于城市。

环境治理体制机制亟需突破创新。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社会化手段应用不足,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主体的内生动力尚未有效激发。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尚未真正形成,一些企业和相关部门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水平有待提升。

人才队伍建设仍存在薄弱环节。人才总量偏小,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不足,专业型、复合型的干部较为缺乏,熟悉应对气候变化、海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管等工作的干部紧缺。

第三节 向着美丽福建奋勇前进

“十四五”时期,福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备充分有利条件。一是有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引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以及来闽考察的重要讲话精神,为福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社会基础和实践基础。二是有多区叠加的政策优势。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相继落地福建,“多区叠加”的政策红利持续释放、联动效应逐步显现。三是有超越发展的势能潜力。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福建不断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产业结构继续向“三二一”高端化迈进,有利于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四是有全民行动的生态文明自觉。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牢固树立,全社会关心环保、参与环保、贡献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

锚定2035年生态福建美丽福建建设目标,围绕建设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先行示范区和美丽中国示范省份,落实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一手抓环境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一手抓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推动由相对偏重简单粗放治理向更加精准、科学、依法治理转变,由偏重单一环境要素治理向更加系统、集成、综合治理转变,由偏重末端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绿色、低碳转变。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建设,为建设美丽福建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美丽新福建,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持续深化生态省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成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先行示范区和美丽中国示范省份,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科学谋划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路径,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共治共享。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着力解决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激发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

系统治理,协同管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统筹流域污染防治与海洋环境保护,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贯通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推动“跨行业+多污染物+多介质+全过程”的协同管控。

改革创新,示范先行。更加注重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激发党委、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发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区域环境合作新模式,共同推进“一带一路”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创建更系统、更有亮点、更多元的“福建样板”。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2035年,“绿色繁荣、和谐共生”的生态福建美丽福建基本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展现更加崭新的面貌。

“十四五”时期,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把海滨城市山水城市建设得更加美好,更好地造福人民,“清新宜居、河湖流韵、山海透碧、业兴绿盈、共治同享”的生态福建美丽福建初步建成,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省域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绿色发展导向全面树立,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优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途径更加畅通,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优质水比例继续提升,海洋生

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安全有力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水平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更强。**常年畅享清新空气、鸟语花香,抬头仰望多是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环顾四周是更多怡人的绿、田园风光、清水绿岸、滩净湾美、鱼鸥翔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得到不断满足。

表 2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指标 属性
绿色低碳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较 2015 年 下降 20%左右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较 2015 年 下降 16.9%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23.4	26.1	预期性
	4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万吨)	/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美丽城市	5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8.8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6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ug/m³)	20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7	重污染天数比率 (%)	0	0	约束性
	8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地级城市 基本消除	县级城市 基本消除	约束性
	9	蓝天天数	/	不低于“十三 五”平均水平	预期性
	10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	≥85	预期性
美丽乡村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7.4	65	预期性
	12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3	森林覆盖率 (%)	66.8	≥67	约束性
	14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不降低	约束性
	15	绿盈乡村比例 (%)	60	≥80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指标 属性
美丽河湖	16	美丽河湖数量 (个)	/	≥10	预期性
	17	地表水优良 (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 (%)	96.4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9	小流域优良 (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 (%)	96.9	保持优良	预期性
	20	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健康水体数量	/	逐步增加	预期性
	21	地下水质量 (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 (%)	7.1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美丽海湾	22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 (一、二类) 比例 (%)	85.2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46.2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美丽海湾数量 (个)	/	≥10	预期性
美丽园区	25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亿元/平方公里)	/	逐步提高	预期性
	26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26	逐步降低	预期性
	27	园区绿地率 (%)	/	≥15	预期性
风险管控	2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1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2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90	有效保障	约束性
	30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每万枚)	0	<1.0	预期性

备注：蓝天天数、美丽河湖、美丽海湾、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健康水体数量等测算评价标准由省生态环境厅另行发布。

第三章 协同减污降碳,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省建设整体布局,把降碳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善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用地结构,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构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绿色、循环、低碳经济社会发展体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第一节 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科学合理制定全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开展碳达峰行动,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和激励督导,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各地碳达峰行动方案,支持厦门、南平等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在南平探索碳中和实现路径,推动平潭低碳海岛建设,支持三明市探索建设净零碳排放城市。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园区、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和碳中和示范区创建。

推动重点行业实施达峰行动。推进工业行业能效提升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科学制定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交通等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水泥行业利用脱硫石膏、矿渣、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原料替代传统石灰石原料生产。推动煤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低碳减排及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加强重点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开展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管理。

第二节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强省、质量强省建设,以火电、钢铁、建材、石化、造纸、化工、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全面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提升品牌质量和产业发展层次。在电力、钢铁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进食品加工业生态化特色化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推进冶金产业绿色发展,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和精深加工。推进建材产业新型化发展,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

壮大绿色环保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在节能环保领域,培育一批产业集群。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扶持一批精专特优中小企业。

提升行业资源利用效率。树立循环发展、永续发展理念,实施水效、环保“领跑者”制度。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依法推进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开展行业整体审核模式。提高清洁生产对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度,推动传统行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强化用水强度控制,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实施深度节水控水,推广节水技术,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盘活存量土地、闲置土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

第三节 建设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优化能源结构。着力构建煤、油、气、核、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协调发展的能源供应体系,严控煤电装机规模,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

能,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健全能源产供储销体系,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

实施清洁替代。以交通、工业、农业、建筑、餐饮、旅游等领域为重点,构建层次更高、范围更广的新型电力消费市场,加快推进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建立完善终端用能供应体系。

大力降低能耗。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淘汰能耗不达标的落后产能,全面推行重点行业能效对标。充分挖掘节能潜力,围绕重点行业、企业,加大节能诊断和节能改造力度,强化节能执法检查。加大节能法规标准等落实情况监察力度。加强节能审查和地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衔接,严格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相关项目节能审查。必要时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地区的高耗能项目实行缓批限批。

第四节 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

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充分发挥港口、铁路、航空枢纽优势,着力补齐水、铁、空联运短板,打造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大力推进海铁联运,加快疏港铁路建设,推进环湄洲湾、环罗源湾、古雷石化园区等重点工业企业(园区)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有效降低公路货运比例,逐步提升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及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占比。积极引导物流企业向集中区聚集,形成交通运输物流产业集群。

推动车船升级优化。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推动发展电动船舶,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完善充电设施建设,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体系。

推进绿色海港建设。提高绿色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实施码头岸电设施、散货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推动老旧工程机械、港作机械能源清洁化改造。推进运输船舶转用低硫燃油。全面建设港口油气回收系统,督促船舶改造加装尾气污染治理装备。引导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逐步提高岸电使用率。

推进绿色空港建设。推进厦门新机场、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等机场项目落实“四型”(平安、绿色、智慧、人文)机场建设要求,发展从地面到空中、从场内到场外绿色空港发展新模式。推进场内特种设备和车辆电动化更新换代,完善场内充电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对机

场装卸机械和运输装备实施“油改电”工程。全面推动民用运输机场场内用车电动化,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应急保障等情况外,新增及更新场内用车电动化比例原则上应达到100%。巩固提升机场岸电使用率。

第五节 统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相关管理制度的融合。推动统计调查统筹融合,在环境统计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调查,编制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数据报送系统,完善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等制度。推动评价管理统筹融合,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逐步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监测体系统筹融合,探索开展重点单位和城市环境温室气体监测,逐步纳入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统筹实施。推动监管执法统筹融合,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的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系统。推动督察考核统筹融合,将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碳达峰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等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继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发展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协同控制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减排,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在钢铁、建材等行业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试点示范。

稳步推进碳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加强二氧化碳配额分配方案和技术规范的研究。完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体系,丰富碳交易产品种类,优化企业履约成本。发挥海洋资源丰富的优势,探索建立海洋碳汇相关标准并推动纳入碳市场交易。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

第四章 坚持生态兴城,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城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空间,守护蓝天白云,构建生态水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让城市融入大自然,“抬头仰望是清新的蓝,环顾四周是怡人的绿”,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城市。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依托现有城市绿地、水体、道路及其他公共空间,打通城市通风廊道,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和大气光化学污染等问题。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屋顶绿化、雨水花园、微型湿地、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加强城市排水防涝防洪系统建设,构建城市良性水文循环。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提高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完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拓展宜居环境空间。构建城市生态用地和生态网格体系,合理布局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结构性绿地,拓展建设福道、郊野公园等绿道体系,串起山、水、公园,推窗见绿、出门见园、行路见荫,到2025年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5%以上。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建设城市森林、城市绿地、城市绿道、亲水空间,推进立体绿化。增加城市生活栖息地规模,加强栖息地恢复及廊道建设,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的管护能力。

创建绿色低碳社区。选择具备条件的既有小区或新开发小区进行低碳化建设和改造,推动社区水、电、气、路等配套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通过拆墙透绿、拆围建绿等营造宜居环境,培育社区绿色文化,构建社区低碳商业供应链。加强社区垃圾分类管理和资源转化,推行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形成低碳高效的空间开发模式和优美宜居的社区环境。

构建城市绿色交通。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加强新能源汽车在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物流等城市专用车的推广应用,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其中新增及更新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力争达到20%。推动低碳交通网络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发展低碳物流。支持福州、厦门全面打造以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为骨干、以常规公交为支撑、出租车和电动租赁汽车为补充、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慢行交通为延伸的综合性公共交通体系。

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大力发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推进建筑节能与低碳管理,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推行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绿色建材等低碳技术,加大零碳建筑的开发和应用。

营造宁静城市环境。合理划定社区、办公楼、学校、医院等建筑物与交通干线、工业企业等噪声源的防噪声距离。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按照国家要求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完善高架路、快速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

等降噪设施。开展“静夜守护”“绿色护考”等噪声污染整治行动。

第二节 守护城市蓝天白云

协同开展臭氧与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推动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污染,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以厦漳泉、环湄洲湾、环罗源湾—三都澳等三大区域为重点,统筹考虑臭氧与细颗粒物的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提升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进一步优化省、市两级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分区分时分行业的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精细管控面源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监管,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提高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加强道路扬尘治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道路路面范围内达到路露本色、无浮土。规范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在线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探索建立大气降尘考核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推进开展城市降尘监测。开展生活消费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加强餐饮门店油烟净化器安装、油烟净化达标等情况监督执法。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落实轻型汽车和城市重型柴油车辆国六排放标准。严格新生产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环保达标监管。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打击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对物流园、公交场站等重点场所和物流货运等重点单位开展柴油车监督抽测。推进油气回收治理,不断提升油气质量标准,加强对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使用环节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企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重点控制区实施倍量替代。以石化、化工、制药、印刷、涂装、家具、制鞋等行业为重点,以湄洲湾石化基地、古雷石化基地、福州江阴工业集中区、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等区域为重点,巩固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积极探索制鞋、家具集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推广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集中处理处置新模式。组织企业对现有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深化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治理。以环罗源湾区域、东侨工业集中区和福安市湾坞工贸集中区等区域为重点,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水泥、玻璃、建陶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建设绿色建材行业体系。深化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整治,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工业

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协同增效。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完善含氢氯氟烃生产、消费和进出口全链条的监管体系,鼓励ODS替代品的研发、生产和使用。结合重点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防止和减少ODS泄漏与排放。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加强履行国际汞公约能力建设,开展履约行业大气汞污染防治技术的筛选与示范。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开展重点地区铅、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调查。

第三节 打造城市生态水系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系统推进城市节水和集约用水工作,加强城市节水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加强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加大力度推动污水再生利用,推广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到2022年,缺水城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到2025年,其他沿海地级市及有条件的城市力争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努力实现长治久清。全面排查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建立黑臭水体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落实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强化生活、工业、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加快城区污水与上游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规范沿河工业和“小散乱”污水排放管理。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情况,实现水清、河畅、安全、生态的目标。到2025年,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提升城市内河内湖品质。推广福州内河治理、厦门筓筓湖治理经验与模式,深化城市内河内湖整治,统筹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实施生态补水,促进城市内河内湖自净能力和生态系统的恢复。优先采用自然护岸、植物护岸等生态护岸形式,保留自然的河岸线、天然的砂石、水草、江心洲(岛),打造人水和谐的亲水休闲空间。

规范废水排放管理。对污水排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限期退出纳管。对超标排放或偷排漏排工业废水的,督促整改并依法查处。重点做好餐饮、农贸市场、洗车洗污废水排查整治。

第四节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扩大“无废城市”试点。推广光泽试点经验,在2~3个有条件的地级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

设,探索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城市发展模式。统筹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源头减量,提高工业固废、厨余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建筑垃圾、农业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不放松。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支持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实现资源集聚处置。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全面实施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区创建。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有效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规范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监管。至2025年,实现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力争城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鼓励全生物降解塑料替代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塑料制品和替代品产业化、绿色化。在餐饮、娱乐、商场等领域推广重复利用、再利用或可降解的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处置,培育壮大可降解塑料生产企业规模,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废塑料源头减量机制。监督快递行业落实国家快递绿色包装标准,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到2022年,培育和推广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塑料污染防治典型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长效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五节 保障城市环境安全

构建气候变化适应型城市。加强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基础信息收集、信息化建设以及大数据应用、城市公众预警防护系统建设。针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修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设计和建设标准。积极应对热岛效应和城市内涝,增强城市绿地、森林、湖泊、湿地等生态系统在涵养水源、调节气温、保持水土等方面的功能。加强气候灾害管理,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健全政府、企业、社区和居民等多元主体参与的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管理体系。

提升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推进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并逐步向乡镇级(包含农村“千吨万人”)延伸。暂不具备双水源供水或者应急备用水源的县(市、区)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控,县级以上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实行一月一测。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推进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健全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联动监管制度,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落实“两公一住”用地土壤调查评估等准入要求。逐

步在福州、厦门和泉州等开发用地集中区域推进用地土壤环境先行调查试点,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建立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优先管控名录,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鼓励实施防渗漏改造,到2025年,至少完成一轮土壤污染隐患问题排查整治。

第五章 守护乡村生态,打造山水田园美丽乡村

建设“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绿盈乡村,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助力实现乡村振兴。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有效保障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安全。打造美丽乡村,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让百姓望得见青山、看得见碧水、记得住乡愁。

第一节 全面推进绿盈乡村建设

梯次推进绿盈乡村建设。建立政府、村级组织、运营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机制,健全完善基层精准服务,梯次推进盈实富美的绿盈乡村建设。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不破坏地形地貌、不拆传统民居、不砍老树、不盖高楼。到2025年,全省大部分村庄达到绿盈乡村标准,生态省建设细胞工程基础不断夯实。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不断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加快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逐步推进人口密集的重要乡镇开展乡镇备用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控,“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实行一季一测,乡镇级和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饮用水源地实行半年一测。

加强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改善村容村貌,建设生态宜居的农村人居环境。针对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环境问题突出、乡村振兴试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内村庄生活污水,分类实施提升治理,稳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探索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模式。力争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5%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比例达到40%。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鼓励以县域为单位打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护等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通过沤肥返田、配置“湿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等方式解决终端处理问题,提升垃圾治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到2025年,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20

年各减少10%。在平和、南靖、安溪等重点县(市、区),探索实施化肥定额制。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推广使用国标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到2025年,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健全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实施“以地定养”,加快推进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

第二节 保障耕地土壤质量安全

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依据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进一步推动耕地分类管控。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涉重工矿企业污染物排放,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减少化学投入品的使用,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持续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大品种调整、水分调控、耕作优化、施用土壤调理剂等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的推广应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到2025年,实现安全利用面积不少于68.59万亩。在严格管控类耕地上落实退耕还林、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季节性休耕等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到2025年,2.9万亩严格管控类耕地实现用途管理。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依据相关标准指南,动态更新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加大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力度,杜绝镉大米进入口粮市场,让百姓吃得放心。

加强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分阶段排查整治重点有色金属矿区历史遗留污染问题。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监测监管,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对水质超标的灌溉水源,组织查找分析超标原因,采取移除、隔离污染源等方式改善水质,或采取措施开展替代水源建设,确保灌溉水安全。

开展污染成因排查整治。以农用地土壤详查成果和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为基础,在南平、三明、龙岩和漳州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镉、铅等污染成因排查,查明土壤污染成因,追溯污染源头,针对性实施一批污染源头阻断工程,有效防控新增重金属污染,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土壤途径。

第三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科学整合归并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深化武

夷山国家公园建设,逐步探索建立具有福建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生态保护制度和绿色发展模式。制定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调整方法,依规开展调整工作。

实施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监管。开展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工作,逐步将“绿盾”强化监督范围扩展到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建立“监控发现—移交查处—督促整改—移送上报”工作闭环,实现常态化监督。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活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加快建设生态保护监测网格体系和评估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加快构建和完善生态系统数量、质量、结构、服务功能四位一体和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的自然生态监测网络。整合生态保护监管数据平台,推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保护地监管、生物多样性观测多平台融合。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体系,开展生态状况和气候影响评估,通过遥感手段,全面评估生态系统格局、质量和服务功能,以及气候变化、气象灾害的影响。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促进闽江源头水源涵养林恢复。进一步推进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打造长汀水土保持示范县,全面推进生态修复,促进水土保持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探索实施“生态修复+废弃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在新罗、南安、永春、长泰、龙海、古田等县(市、区)重点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265个省级及以上自然公园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提升10个湿地公园。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持续推进《福建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4—2030年)》,开展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的调查,摸清生物多样性家底,准确评估各区域生物多样性丰富程度。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和观测样区建设,聚焦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就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开展调查、观测和评估。将生物多样性相关内容纳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加强重点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加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修复,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相互补充,共同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尤其是极小种群物种保护拯救,促进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增长。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建立健全资源档案。

强化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科学利用。开展优良生物遗传资源研究和实践,强化对国家特有、珍稀濒危以及有重要价值的生物遗传资源的收集保存。开展全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建立

林木种质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制定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重点保护宁德大黄鱼、长乐海蚌、长汀大刺鲃等渔业种质资源。制定中药材保护规划,开展中药资源普查。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组织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生物安全风险识别和分析能力。建立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工作。

第五节 推动生态利民惠民富民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加强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银行等方面的实践应用。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大力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根据不同资源禀赋培育发展生态资源运营平台,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构建特色化发展模式和收益分配机制。健全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常态化、长效化,对全流域、森林、湿地、耕地、海洋等予以保护补偿,继续完善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南平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开展人居生态安全隐患调查,明确生态安全问题现状、位置和规模。在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项目和资金安排上进一步向农村地区倾斜,组织动员脱贫人口参与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加快特殊类型地区绿色振兴发展,巩固脱贫成效。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持续推进造林绿化,不断增加林业碳汇。科学施肥,采取保护性耕作措施,提升土壤固碳水平,增加农田碳汇能力。开展海洋碳汇技术研发,加强海岸带自然碳汇环境养护,探索提升红树林、海草床、盐沼、滨海湿地等蓝碳资源的生物固碳量。

第六章 实施三水统筹,建设千里画廊美丽河湖

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按照“点上示范、串点成线、全面铺开”的建设思路,打造美丽河湖,建设安全、健康、美丽、繁荣的幸福河,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好景象。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

保障河湖生态水量。制定出台闽江、九龙江、敖江、木兰溪等重要河湖的生态流量保障方案,明确河湖生态基流和河流生态水量目标,配套生态流量监测预警设施,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和保障体系,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功能。强化节水,采取上中游水库群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保障河道生态需水,到2025年,闽江干流、晋江、富屯溪、沙溪、尤溪、古田溪、大樟溪、九龙江北溪、九龙江西溪、木兰溪、霍童溪及敖江等重要河流,纳入监控的生态流量监测断面的生态需水满足率达75%以上。

推进水电站清理整治。按照退出、整改、完善三类“一站一策”实施分类清理整治。强化生态流量泄放调度运行,推进水电站绿色发展,进一步完善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考核机制,严格落实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的管控要求。

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龙江、木兰溪等流域,以及莆田、泉州、厦门、漳州等缺水地区的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逐步形成再生水供应网络。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在工业冷却循环、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等领域,加大再生水资源使用比例。以已建再生水水厂为中心,以钢铁、石化化工、火电、造纸等高耗水行业集中分布县区为重点,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

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污染治理

建立健全分级分区管控体系。优化实施以控制断面和水功能区相结合为基础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逐步建立覆盖全省的流域空间管控体系,保持闽江、汀江、敖江、交溪、霍童溪、萩芦溪优良水质,推进九龙江、晋江、木兰溪、漳江、东溪水质稳定达标,改善龙江水质。健全水环境综合治理协同工作机制,完善监控监测全覆盖的预警体系。

健全流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落实《长江保护法》,加强三明市宁化县,南平市浦城县、光泽县,龙岩市长汀县、武平县等长江流域源头县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加快推进闽江、九龙江流域监控管理和环境综合治理,建立闽江、九龙江流域跨界污染防治协调处理机制和区域性污染应急处理机制,定期监督评估河流、湖(库)汇水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加强沿江流域矿山动态巡查,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建立健全涉水口库区的福州、南平、三明、宁德等地市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水口库区生态保护联动,优化库区水产养殖规划。加强跨流域的联合巡查、联合监测、联合治理专项行动。

持续开展小流域整治。巩固提升小流域治理成效,推行“拆、截、清、治、引、构”模式,以未达

到优良水质的小流域为重点,全面落实“源头管控”“一河一策”和“四有机制”的综合治理要求,持续推进小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强化小流域水环境精细化治理,推动一批水质不稳定达标入海小流域实现水质跨类别提升。到2025年,小流域“水清岸绿、河畅景美”,水质总体保持优良。

推进流域精细化管理。以水环境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实施主要河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闽江、九龙江、敖江等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协同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坚持“一河一策”,以流域为单位制定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规划,明确分流域保护方向和重点任务。针对不达标断面制定限期达标规划,推进水质超标河流及交界断面的整改,推动水质达标。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加快制修订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性文件,统一排污口排查整治标准,明确排查整治对象、范围与内容。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形成排污口清单,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实施入河(湖)排污口分类整治,主要河流、排污口、污染源做到“一河一策、一口一策、一源一策”。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主要流域干流、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查、测、溯、治、管”五项主要任务。

“四源齐控”强化源头减排。开展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造纸、制革、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持续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化,规范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加快退出重点湖库超规划网箱养殖;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治理设施短板,大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鼓励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和尾水回用;完善内河码头含油污水、残油(油泥)、生活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和船舶垃圾等船舶水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机制。

第三节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组织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受损情况排查,腾退受侵占的沿河、环湖环境敏感与脆弱区。到2023年,基本完成河岸缓冲带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设施迁移或者拆除。以闽江南浦溪和梅溪、九龙江西溪、晋江西溪等面源污染严重流域,龙江、鹿溪等水质未达优良水质的流域,以及万安、白沙等存在富营养化风险的湖库为重点,推进河岸缓冲带建设。实施木兰溪、崇阳溪等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构建水生态廊道保护与修复网络,实现河湖从“清”到“美”的提升。

深入开展湿地恢复与建设。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和名录管理,强化湿地分级管理,建立完善湿地用途管理制度。通过污染源整治、河湖水系连通、生态基流(水位)保障、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等措施,科学扩大湿地面积,引导湿地可持续利用。鼓励在重要河口、河流交汇处等敏感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鼓励有条件地区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尾水湿地,充分

发挥湿地水质净化功能,补充河道生态流量。

实施土著物种保护和恢复。加快实施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产卵场、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推进木兰溪下游、晋江下游、龙江下游、漳江流域等区域,通过引水、调水、闸坝调度等生态补水方式,逐步恢复鱼类生境。在九龙江、晋江等重要流域的河口以及受闸坝阻隔河段,因地制宜建设鱼道、鱼坡等过鱼设施,满足鱼类洄游需求。推进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地(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实施洄游通道、栖息地、产卵场、水生生态系统等修复措施,逐步改善水生生境,实现土著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现和回归。继续实施大黄鱼、西施舌、日本对虾、中国鲎等土著经济、珍贵濒危物种增殖放流。建立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体系,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科学划定河湖禁捕、限捕区域,重点水域逐步实施禁渔期制度。

第四节 开展美丽河湖示范建设

科学制定美丽河湖建设方案。按照“点上示范、串点成线、全面铺开”的美丽河湖建设思路,通过大河大湖引领示范、重点河段跟进、小河小溪全面铺开的方式,精准识别主要问题及其症结,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分期分批打造一批美丽示范河湖。2021年底前,各地市完成美丽河湖建设方案编制,从安全提升、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管护设施、亲水便民设施、文化设施布局等方面明确美丽河湖建设目标、任务、进度、项目。依据河湖的资源环境禀赋条件,探索制定适合自身特色的美丽河湖判定标准。

谋划推进“美丽河湖”示范建设。选取具有示范价值、覆盖面广的河湖,加强科技支撑,顺应公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有针对性地实施生态流量保障、水环境治理、生态缓冲带建设、湿地恢复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亲水便民设施建设等措施,系统部署美丽河湖试点创建,提升河湖生态环境品质。省级围绕重点河流和湖库,开展闽江干流、敖江、霍童溪、大樟溪、九龙江北溪、晋江东溪、萩芦溪、崇阳溪、金溪等主要河流,以及大金湖、安砂水库、水口水库、棉花滩水库等重点湖库“美丽河湖”试点。市、县(区)以全国重点城镇、省级中心镇、历史文化名镇等范围内河湖为重点,打造一批体现乡镇特色的“美丽河段”。到2025年,全省建成一批“美丽河湖”,各地市建成5个以上“美丽河段”,并建立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让人民群众直观地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河湖之美。

推进河湖水生态监测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估。探索美丽河湖水生态监测和评价,逐步建立涵盖生境、底栖生物、着生藻类、浮游植物等监测指标的河湖生态健康评估体系,评估周边及上游污染源对河湖生态健康影响,组织开展全省河湖生态健康诊断。到2025年底前,初步建立涵盖主要河流的水生态评估体系。

第五节 协同地下水污染防治

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推动地表水范围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衔接融合,开展地下水与地表水的协同防治研究,突出协同管控措施。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信息平台,整合构建区域全覆盖、种类齐全、分布合理的地下水监测“一张网”。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建立地下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度,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排查监测。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选择典型地市开展重点行业总磷、重金属、硫酸盐、氟化物等污染物的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示范。

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保护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和严防各类污染源为重点,持续开展“双源”调查评估。逐步取消饮用水地下水源,对水质超标的在用水源,制定实施水质达标方案;对难以恢复饮用水水源功能且经水厂处理后水质仍无法满足标准要求的水源,按程序予以取消。采用地下水污染阻隔、可渗透反应墙等技术,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的工程措施,开展地下水风险管控的效果评估和后期环境监管。

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实施三明市、龙岩市以及光泽县“无废农业”试点区、泉州天湖山—潘田连片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在龙岩新罗和连城、三明大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试点,探索实施废弃井封井回填工作。

第七章 加强陆海统筹,打造水清滩净美丽海湾

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系统治理,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守海洋生物生态休养生息底线,防范和降低海洋生态环境风险,健全海洋综合管理体系。建设“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让人民群众吃上绿色、安全、放心的海产品,享受到碧海蓝天、洁净沙滩”。

第一节 推进陆海污染协同治理

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沿海地区全面完成各类入海排污口摸排、监测和溯源,建立入海排污口“一口一档”动态管理台账,依托生态云平台构建入海排污口测管联动“一张图”。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系统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全面清理设置不合理排污口,取缔非法排污口,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管控。到2025年,基本完成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

持续推进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加强交溪、霍童溪、闽江、萩芦溪、木兰溪、晋江、九龙江及漳

江等主要入海断面水质控制,推进氮磷入海总量减排。持续开展入海河流消劣巩固行动,整治不能稳定消除劣V类的入海河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入海河流,“一河一策”开展精准综合整治。规范入海排洪泄洪沟渠管理,建立台账清单,加强源头管控和截污治理,分类实施水质达标治理和提升。

强化沿海生产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沿海地区工矿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固定污染源的污水治理和尾水排放控制,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和效率,加强达标排放监管和氮磷在线监控。加快补齐厦门、宁德等沿海设区市,以及福清、福鼎、诏安等沿海县(市、区)污水收集处理和尾水排放基础设施短板。近岸海域汇水区内的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稳定达到一级A及以上标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含总氮、总磷因子)。厦门、泉州等沿海地区,在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优先将达标排放水转化为可利用的水资源,就近回补自然水体,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

深化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巩固超规划养殖清退成果,开展海水养殖容量调查评估,实施“以水定产”,严格落实依规持证养殖。实施重点海域水产养殖综合整治,逐步调减近岸、港湾小网箱养殖,支持发展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和贝藻类养殖。积极推广环保型全塑胶渔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持续关注海水养殖的累积性污染问题,支持重点养殖产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研究,为制定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奠定基础。

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控制。严格执行船舶污染排放标准,加大对不符合排放标准船舶的改造力度。无法达标排放的新建船舶,不予办理船舶营运证。推进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提升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和压载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完善船舶水污染物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打通船舶、港口和终端处理设施之间的勾联集疏。船舶水污染物根据水路运输特点和污染物特性实施分类管理。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分批分类开展渔港码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动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建立健全渔港油污、垃圾处置回收体系。大中型渔船继续推行配置“两桶”,实行渔船废油和生活垃圾回收制度。

第二节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将东山湿地等亟需保护的重要滨海湿地和重要物种栖息地纳入海洋特别保护区,加大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无居民海岛保护区建设力度,推进海洋公园选划与建设。全面加强各类海洋自然保护地监管,加快各类基础设施和管护设施建设,提升管护能力。加大珊瑚礁、红树林、重要滨海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和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加强候鸟迁徙路线和栖息地保

护,开展兴化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闽江口、三都澳等6个重点海洋生态区保护修复,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建立健全海洋生物生态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开展近岸主要海湾(湾区)中华白海豚、中国鲎等特色物种及其栖息地的调查、监测和保护。

强化滨海湿地保护与整治修复。严格管控新增围填海,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落实《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实行总量控制、名录管理和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系统推进受损退化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和湿地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围填海项目的生态修复。开展同安湾、兴化湾滨海湿地和闽江口、九龙江口、漳江口等河口湿地的保护修复。

大力开展红树林保护与修复。依法清退环三都澳、闽江河口、泉州湾河口、九龙江口、漳江口等红树林保护地超规划养殖,恢复生态功能。统筹开展现有红树林生态系统中林地、潮沟、林外光滩、浅水水域等区域的修复和互花米草治理。在适宜恢复区域营造红树林,在退化区域实施抚育和提质改造,提升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到2025年,营造红树林675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550公顷。

推进海岸线保护与修复。建立自然岸线台账,每年分解下达自然岸线保有率要求,确保2025年全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要求。严格保护漳江口、九龙江口红树林,东山珊瑚礁,闽江口、兴化湾、泉州湾河口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岸线。加强环湾受损岸线整治提升。排查非法、散乱、低效的生产岸线,逐步有序修复为自然岸线。推进侵蚀岸线修复,强化砂质岸线岸滩保护和修复,推进福州、厦门等砂质海岸生态修复。探索设立海岸退缩线制度。

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继续实行伏季休渔制度。加大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取缔力度,强化捕捞渔船双控管理,持续开展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工作。加强海洋生物资源增殖与保护,规范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放流物种、放流水域效果评估,大力推进宁德霞浦、莆田秀屿、福州连江和福清、漳州东山和诏安湾等海域人工鱼礁和海洋牧场建设,促进海洋重要渔业资源恢复。到2025年,全省建成6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统筹开展渔业资源系统性评估,科学规划渔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渔业资源养护。

第三节 深化重点海湾综合治理

实施重点海湾综合治理攻坚。系统开展三都澳、闽江口、厦门湾、诏安湾等水质压力较大的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治理攻坚,提升重点河口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整治闽江口周边入海溪流、入海排污口,严厉打击违法采砂行为。综合治理九龙江口—厦门湾,减少入海污染物排放,巩固厦门、漳州、龙岩三地污染联防联控、河海联动保护格局,推进厦门湾入海排放口分类整治。加快推进漳州八尺门海域贯通工程,开展水产养殖综合整治,改善东山、诏安湾生态环境。针对其他

水交换能力不足、水质长期劣四类或明显下降的重点海湾，详查整治环湾沿岸各类入海污染源，强化氮磷入海控制，实行湾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氮磷排放总量减排置换，实施退堤还海、退养还海、清淤疏浚等措施，“一湾一策”推进生态治理和水质提升。

推进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建立完善“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夯实海漂垃圾源头治理、分类减量化，加强入海垃圾的源头管控和治理。加强巡河管护，严控陆源垃圾入海。强化海上垃圾治理，以渔排渔船渔港为重点，推进渔业垃圾减量化，加快海上养殖转型升级，减少白色泡沫污染，督促引导养殖、捕捞渔船配备垃圾收储装置，做好渔港环境清理整治和水域日常保洁。加快建设完善海湾沿岸、河流两岸镇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完善海漂垃圾配套基础设施，在海上养殖集中区、重点渔港区，规范选址建设一批环卫船舶靠泊点和上岸垃圾集中堆场。规范处置上岸垃圾，构建完整的海漂垃圾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持续推进海漂垃圾清理和分类整治。

提升公众亲海环境品质。优化海岸带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严控生产岸线，保护自然岸线和生活岸线。保护提升海洋休闲娱乐区、滨海风景名胜区、沙滩浴场、海洋公园等公共利用区域内的海岸带生态功能和滨海景观，保障公众亲海空间。加强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度假区等亲海岸段入海污染源排查整治，完善滨海配套公共设施，实施亲海岸段在线监控和精准清理，提升亲海品质，打造生态休闲绿色海岸带。强化砂质岸滩和亲水岸线保护和修复，依法清除岸线两侧的非法、不合理人工构筑物 and 设施，拓展公众亲海岸滩岸线，促进海上水产养殖布局 and 设施景观化。

强化美丽海湾示范引领。以沿海地区政府为主体，梯次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率先建成福州滨海新城海域、厦门岛东南部海域、平潭东南湾区、东山湾湾区等一批美丽海湾先行示范区。到2025年，全省建成美丽海湾建成数量不少于10个，覆盖岸线长度不少于750公里。

第四节 完善陆海统筹治理制度

建立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建立强化陆海统筹、河海兼顾、区域联动、协同共治的治理新模式。以闽江—闽江口、九龙江—九龙江口及厦门湾、晋江、洛阳江—泉州湾、木兰溪—兴化湾为重点，推进流域海域协同治理。加强沿海地区、入海河流流域及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目标、政策标准衔接，实施区域流域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责任衔接、协调联动和统一监管。

加强海湾生态环境综合管理。福州、厦门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先行探索建立“湾(滩)长制”，沿海地区加快推行“湾(滩)长制”，落实海湾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实现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以海湾(湾区)为管理单元、以沿海地市为责任主体，构建“省—市—海湾”分级治理

体系,强化陆海一体化生态环境监管,统筹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以及风险防范应急联动。建立权责清晰、管控到位、管理规范的海排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整合海洋渔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监测资源,打造陆海统筹监测一体化业务链,共建共享,利用大数据技术深度挖掘数据产品及应用,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数据支撑。开展海湾全天候可视化监管试点,发布海湾实时景象,推动美丽海湾共建共治共享。

第八章 推动转型升级,建设绿色低碳美丽园区

定位高端化、低碳化、循环化、生态化、智慧化,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发挥产业集聚效应,提升产业链水平,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制定实施“一园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生态环境美、营商环境服务美的美丽园区建设。

第一节 科学调整优化园区布局

合理规划园区空间发展布局。园区开发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结合“三区三线”、区域“三线一单”管控及有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合理优化布局。科学划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融入园区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全过程,构建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优化园区生产生活空间布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工业园区控制性规划等有关要求,重点解决厂群混杂问题,优化园区生产生活空间布局,构建工业园区、环保隔离带、环境风险防范区、城乡居民区等空间界线明晰的生产生活空间体系。对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严格准入,在入园前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扰民,并鼓励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第二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指导推动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创建,逐步推进传统制造业差异化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整体能源产出和水资源产出效率,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盘活存量土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

推动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加快构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加强对园区内能源、水资源消耗的

管理,实现能量的梯级利用、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在废弃物产生环节提高废弃资源、固体废物等综合利用率;在再生资源产生环节加强废物资源回收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引导园区企业合理延长产业链,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促进废物循环利用。

第三节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实施提标升级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建设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全收集。进一步提升除磷脱氮处理能力。到2025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稳定并达标排放。

全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思路,优化园区给排水系统,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园区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已达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含有超标的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园区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原则上一个园区设置一个排污口。

改善园区废气处置基础设施。从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标准处理、日常运行维护等方面,提高园区废气处理水平,确保废气稳定排放并符合标准。完善化工、造纸、印染、制革等产业集聚和供热需求大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逐步实现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合成革、涂料、包装、印刷等大型溶剂利用企业聚集的园区,探索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理中心的建设,提高有机溶剂回收率。逐步提高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利用率和处理率,鼓励活性炭使用量较大的园区探索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或离线脱附装置的建设。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的废气处理。

规范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确定固体废物重点监控企业清单,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鼓励园区自建配套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及处理处置设施,依法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台账,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处置。

第四节 提升园区智慧化管理水平

建设环保智慧园区。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推进园区智慧化建设,建立统一的组织管理协调架构、业务管理平台和对内对外服务运营平台。整合园区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能源监测、大气污染、水污染监控监测等统一监测平台,推进全省自动监控统一联网;对

企业水、电、燃气、蒸汽等数据进行物联网远程采集分析,实现园区能源调度及节能降耗,试行园区环保管家管理模式。支持鼓励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梯次推进绿色园区创建。

建立环境质量监测体系。优化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科学设定监测频次;对纳污水体水质超标、水质下降的园区加密水质执法监测。建立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机制,重点园区建设空气自动站,对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进行监控。建立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制度。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编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运用智能感知、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融合环境风险防控数据,构建环境风险源、应急资源、敏感目标等三维立体“一张图”综合管控模式,助力实现园区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为环境安全提供保障。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快放射性污染治理,保障核设施、放射源安全保持先进水平。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和尾矿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

第一节 全面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持续推进辐射监测体系建设。推动建设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福建分中心。深化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地方核与辐射管理技术力量,推进辐射环境监测现代化,创建国家一流辐射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市县全覆盖、敏感区域兼顾的省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在重要河流、一级水源保护区增加水体监测点位,在环境敏感地区、人口密集区增加空气辐射质量监测点位。统一布设省级海洋辐射环境监测点位,开展核电厂周边海域、主要入海河口和跨界区域的辐射环境本底和生物状况调查。

切实加强辐射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对放射源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实现100%全覆盖。加强废旧闲置放射源送贮管理,对发现的废旧闲置放射源做到100%应收尽收。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以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科普宣传为重点,构建全过程电子化核与辐射监管工作方式,全面、动态汇聚数据,督促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核技术利用单位强化系统应用,突出数据应用分析。进一步开展调查,彻底摸清省内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存量和年产生量,加强伴生矿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开展电磁辐射自动监测,推进移动基站规范管理。

健全全方位协调联动机制。高效运行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涉核地市核安全工作协调

机制建设。修订《福建省核应急预案》及各核电厂场外核应急预案,健全完善省核应急委工作机制、军地核应急联合机制、专项核应急工作机制。强化地市核应急职责主体地位,进一步完善福州市、宁德市、漳州市核应急预案体系、组织指挥体系、应急救援体系。

提升全要素应急保障能力。升级改造省核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软硬件平台,建设移动指挥方仓。建设福州市、宁德市、漳州市核应急区域专用物资储备库,推动霞浦、云霄核应急前沿指挥所、现场指挥所、去污洗消场等设施建设。统筹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及核电厂专业力量,整合人员,试点建设国家核应急救援辐射监测现场技术支持分队。推进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核应急救援。

保持全天候快速响应水平。完善核应急演习情景库,常态化组织核与辐射演练培训,落实每个核电厂址每5年组织1次实战性核应急演习的要求。积极推进无脚本实战化演习,强化区域性、专业性、模块式核应急演习。组织实施霞浦核电、漳州核电首次装料前场内场外核应急联合演习,确保新建核电项目顺利投产。

构建全民化公众沟通体系。完善核安全公众宣传平台,制作具有地方特色的核安全系列宣传材料,打造优质科普宣传品牌。推动核与辐射知识融入地方科普展馆,实现核安全科普常态化和重点人群全覆盖。探索核安全公众沟通效果第三方评估,推进维护核安全全民行动。完善涉核社会风险预警和舆情管控机制。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深化全流程管控。加强重大产业规划布局的危废评估论证和配套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危废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去向、污染防治措施等论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管理系统和转移监控系统。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推进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提升医疗废物监管能力。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通过规范分类和明晰流程,在各医疗机构内逐步形成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三类废弃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提高医院可回收物资资源回收率。

强化收集和处理。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建设废铅蓄电池回收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实施新一轮医废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和补短板工程,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涉疫医废安全处置。推动包括偏远农村地区小型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加强规范化管理。构建基于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推动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机制,推进废铅蓄电池、农药包装废弃物、电子废物规范收集处置和规范化审核。在试点基础上,健全完善积极推广小微企业零散危险废物第三方集中收集机制。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环境执法”联动,提升涉危废领域环境监管和执法专业化水平。

第三节 推进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严格落实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指标调剂制度,实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强化涉重金属环境准入管控,并实行区域差异化管理。动态更新、补充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强化监管。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和措施,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推动重点区域铅锌矿采选行业优化整合,推进铜冶炼企业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扩大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施行范围。分行业开展重金属减排研究,制订铅蓄电池和铜冶炼行业污染防治工作指南。加强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砷治理。研究推进铅、镉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机制,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常态化联合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力防范化解尾矿库重大环境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编制实施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提高尾矿库污染治理水平,统筹做好尾矿库常态化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准备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第四节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根据国家发布的环境风险评估、管控计划、程序和技术方法,对国家筛查确定的优先管控新污染物,按要求逐步开展重点行业生产使用信息调查、环境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探索开展海洋微塑料治理。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的新污染物,按照“一品一策”原则,持续推动淘汰、替代、限用和排放控制。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

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淘汰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基本淘汰短链氯化石蜡、全氟辛酸等一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业的研究与开发应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和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第五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强化环境健康风险管控。建立环境体检、责任保险、专业服务、风险防范、损害赔偿为一体的绿色金融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和能力建设。强化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管控,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明确针对性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有序推进环境应急管理 with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融合,提升环境应急智能指挥调度能力和水平。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完善政府、部门、工业园区、工业企业、饮用水源地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预防和应急响应机制,组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咨询团队,落实应急措施和物资,有效防范和遏制突发环境事件。深化生态环境、应急、水利、公安、交通、气象等部门联动合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开展“以案促建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行动,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更新扩充应急物资和防护装备,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演练和应急人员培训,增强实战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强化海洋环境风险防控。在赤潮高发区、油气储运、危化品港口码头与仓储区、海洋生态敏感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和综合风险评估,建立涉海风险源清单和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多方联动的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协调机制。开发湄洲湾、古雷、江阴等重点临海石化基地突发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健全完善海上污染应急指挥体系,加大应急设备库、应急船舶及其应急装备设施建设投入。统筹考虑海上污染应急处置特点,提升海上应急监视监测、岸线污染清除和陆上含油固废焚烧处置能力,扶持壮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海洋赤潮、外来物种等海洋生态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信息发布体系。加强倾倒区使用状况监督管理,做好废弃物向海洋倾倒活动的风险管控。制定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突

发污染事故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与损害评估。

第十章 推动区域合作,打造生态海丝建设样板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探索海峡两岸生态环境融合发展新路,增进两岸心灵契合和生态福祉。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健全跨界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共同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促进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

第一节 高质量推进生态海丝核心区建设

建设共享海丝生态环境大数据(福建)服务平台。基于福建省生态环境大数据(生态云)平台,整合汇聚国内其他省份及“海丝”沿线的生态环境业务数据、物联网监测数据、互联网数据、遥感数据和数值模型计算数据等五大类型数据,组织国内外科研团队开发生态环境数据增值产品,提供各类生态环境数据服务。

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生态环境领域交流合作。组织参加“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系列活动,重点推动海洋环境保护、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双边环保产业经验分享和技术资源共享等领域交流合作。组织参加澳门环保国际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香港国际环保博览、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际性展会,促进与“海丝”沿线国家生态环境技术交流与项目对接。加强与东盟友好交往,积极探索与东盟省级友城构建环保部门间交流合作机制。

开展海洋科研和环境保护合作。支持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等机构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开展中国与东盟国家间海岸带侵蚀防护和风险管理方面的研究,吸引东盟国家涉海部门、企业、科研机构来闽考察,推进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的海洋环境保护合作。

第二节 探索两岸生态环境融合发展新路

探索闽台生态环境领域标准共通。鼓励台资企业参与环保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建设平潭两岸生态环境融合发展示范区,深化运用两岸生态环境领域行业标准比对项目成果,研究标准共通制约因素与政策瓶颈,创新机制体制,探索行业标准共通实践。继续加强闽台辐射环境监测比对合作,力争实现两岸辐射环境监测领域技术交流常态化,探索两岸辐射环境监测标准共通共用。

推进海峡生态环境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整合集聚海峡两岸的环保科技及项目资源,对接海峡两岸生态环境发展技术需求,加快建设生态环境海峡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以“海峡两岸环境与生态会议”为平台,加强生态环境科研交流,共商学术合作新机遇,共建生态环境创新平台。探索举办“海峡生态环境交流合作论坛”,创建环保科技与产业常态化交流品牌,促进海峡科技与产业圈协同创新、融合发展。支持高端环保产业在厦门聚集发展。

深化闽台生态环境协同保护。进一步拓宽闽台农业、林业、旅游、气象等领域合作,鼓励和支持台商扩大绿色经济投资,推进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对接。鼓励台企台胞来闽从事生态环境业务,参与生态环保项目建设与运营。探索建立闽台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合作机制,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两岸同胞最普惠的福祉。加强台湾海峡海洋环境监测、海洋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与信息共享,联合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共同维护台湾海峡清洁和生态环境。有序推进向金门、马祖通水,让台胞共享福建的清洁水、安全水、生态水。

第三节 协同闽东北闽西南生态环境保护

共建跨区域环境保护机制。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立空气质量联合监测、联合会商等机制和大气污染预警预测协作、联合应急机制。实施环境监管执法联动,全力推行区域交叉执法,加强部门、区域间联合执法,建立执法联动长效机制。建立跨行政区的环境治理跟踪机制、协商机制和仲裁机制等,加强联合监管和纠纷调解工作。

构建环境信息共享体系。实现污染排放、环境质量、环境监测信息共享。鼓励闽东北、闽西南环境科研与监测机构共研环境科技监测技术、共建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共享区域环境监测成果。开展联合技术培训、联合设备运维、联合监测结果分析等行动,提升区域整体环境科技监测能力。

共筑生态安全屏障。严格保护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河口、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依托武夷山—玳瑁山脉、戴云山—博平岭山脉、闽江、九龙江、晋江、汀江以及滨海重要生态功能区、东海海域,打造背山面海的内陆山区绿色森林生态屏障和沿海蓝色海洋生态屏障。

联守生态廊道。依托闽江、九龙江、晋江、洛阳江、汀江、沙溪、金溪、尤溪等主要水系,加强沿岸防护林体系建设,禁止新建不符合流域规划的水电项目,维护流域水生态空间,加快推进流域污染整治,实施水环境全方位管理,打造河流生态廊道。依托由山区延伸向海岸的山体,加强山体绿化和修复,打造森林生态廊道。依托交通走廊,建设防护林、森林景观带,适度打造郊野公园等集生态、景观、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绿地生态系统,构建交通生态廊道。

第十一章 推进智慧监管,提升现代环境治理能力

围绕各领域突出环境问题与重点任务,统筹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以生态云平台建设为抓手,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模式,构建环境信息“一张图”、监测监控“一张网”,推动环境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建设水平,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推进生态环境管理智慧转型

深化“数字生态”建设。建设数字生态研究院(福建)。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整合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信息化资源,深化数据分析和融合应用,完善生态云数据汇聚共享机制,推动社会各界“共建、共享、共用”生态云,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决策科学化、监管精细化、服务便民化水平。

拓展生态云平台功能。加快生态云平台3.0建设,新建视频监控、遥感影像等基础支撑平台,升级数据资源中心、综合监管平台、监测管理等业务化平台。建设大气、水、土壤、重点片区重点行业污染物、碳排放信息化管理模块,拓展建设水环境综合分析、大气环境综合分析、海洋环境综合分析、自然生态监管、绿盈乡村服务系统、核与辐射智慧化监管等一批重点功能和应用模块。

提升生态云应用水平。加强生态环境智能大数据整体设计,实施国产化架构重构和业务系统国产化改造。加快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服务和业务应用,构建环境信息“一张图”,加强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实现生态环境管理全方位转型。

第二节 织密生态环境监测立体网络

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完善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小流域、海洋、土壤、噪声、辐射等环境要素以及城市和村镇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进监测站能力建设,优化空气、地表水自动监测网,加快建立完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分类监测、动态调整、轮次开展、部门协同的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共建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实现综合管控。建立重点区域质量监管和“双源监管”相结合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

构建生态质量监测网络。优化整合各领域、各层级监测资源,逐步搭载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等自然资源数据,以及气象、海洋生态等数据资源,加快构建陆海统

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实行“谁考核、谁监测”,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警预报。

深化监测数据质量监管。强化质量监管能力,完善量值溯源体系。健全监测质量监管制度,提升监测机构和实验室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动态监控、全程追溯。培育规范社会监测机构,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监督和责任追究,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落实数据质量责任,健全多部门联动的监督检查、联合惩戒、信息公开机制并常态化运行。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

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容错纠错、尽职免责、职业风险保障等机制。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省、市两级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测管协同,加强与环境执法协同联动。

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完善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全省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队伍建设,充实乡镇、村一级生态环境网格巡查队伍。持续推动环境执法系统建设与应用,增加新型快速精准取证装备配置,建立前端智能监管模式,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加强现场监督执法能力。

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推进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完善跨区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探索形成上下协同发力工作模式,形成最大合力,深入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第四节 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能力

深化基础应用研究。加大生态环境科技资金投入,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领域研究。

加强产学研用协同。联合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优势科研力量,建立科学研究与行政管理深度融合的联合研究中心和攻关中心。围绕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需求,探索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权责清晰、组织高效的创新平台或研发基地。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建立生态环境科技帮扶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体系。加大对龙头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

聚焦绿色技术创新研发,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应用转化。

第十二章 坚持创新引领,完善生态环境制度体系

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加强绿色发展的法治保障,强化激励约束的政策供给,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激发党委、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责任主体的内生动力,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省委和省政府对全省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市县党委和政府承担具体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每年向上级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省级例行督察,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对派驻区域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派驻监察。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分析。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做好新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和已到期排污许可证换证工作。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排污许可、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要素、全周期管理,基本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统计管理。落实生态环境统计制度,实现统计调查全过程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完善数据质量管控长效机制,加强内部会审、交叉互审和行业专家联审。拓展数据分析应用,为生态环境管理、形势分析等提供多领域、多维度的信息服务和决策支持。严格落实防范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各项责任,确保生态环境统计数据“真、准、全”。

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和绿色金融联动机制,持续开展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评价和应约评价。依法依规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严重违法企业违法信息记入

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福建)”等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政策

健全生态环境法规体系。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排污权交易管理等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发挥设区市生态环境立法职权,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内河治理、城市扬尘和机动车尾气防治、垃圾分类管理、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立法先行,构建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控、后果严惩的生态环境法规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紧密衔接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更加严格、更具前瞻性的生态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加强地方标准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政策等衔接配套,健全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效果评估等机制,促进形成绿色生产和低碳生活,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与经济结构绿色转型协同增效。

推动生态环境司法联动。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成效,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联席会商、联合执法、联合督办。推动省级和有条件的中级与基层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审判、检察和执法组织,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和审判力度。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推动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进行衔接。

第三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构建规范开放市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督制度,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健全第三方治理环境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建立第三方环评、监测、治理失信机构黑名单和联合惩戒机制。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在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重点行业等领域推行第三方治理,探索治理企业跟投业主项目模式和区域化、一体化环境综合服务模式。开展生态环境导向(EOD)开发模式试点,探索建立产业收益补贴生态环境治理投入的良性机制,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经济发展的充分融合。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第三方污染治理鼓励政策。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落实差别电价政策。

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项目储备库建设。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产业集群绿色升级改造,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等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三明、南平以创建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为契机,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加快探索绿色金融创新举措。鼓励各地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对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和省级各类投资基金。探索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鼓励省产业股权基金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子基金。引导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债券。明确绿色信贷支持方向,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引导银行业发展绿色信贷。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管理制度。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

第四节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绿色生活风尚,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推动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公众以实际行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全民绿色消费,积极培育绿色消费市场,推行绿色产品政策采购制度。制定实施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方案,组织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倡导低碳绿色出行,以福州、厦门作为主要绿色出行创建对象,鼓励周边中小城镇积极参与创建行动。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全省50%的县(市、区)达到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县标准,持续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鼓励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环保课堂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结合地域特色和民族文化打造生态文化品牌,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巩固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完善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持续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实践活动、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系列活动。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加强农村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提高农村地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自觉性、主动性。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覆盖全面化,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监督管理效能,提升公众参与水平。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氛围。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群团组织和生态环保志愿者队伍优势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关心关注生态环保事业、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的良好氛围。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广泛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政治统领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深入理解、大力秉承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创造的宝贵思想财富、精神财富、作风财富、实践成果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汲取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强大力量。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两个维护”扎实体现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落地落实上,进一步提高坚决维护的定力和能力,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福建省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二节 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分解落实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有关部门要按照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强化部门协作和地方指导,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充分运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持续压实地方和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构建“大环保”工作格局,合力推进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第三节 完善投入机制

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区域均衡、科学持续的财

政投入保障长效机制。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投入重点领域,健全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的财政政策。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财税多种政策,通过PPP、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支持引导各类投资基金、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鼓励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加大对环境保护和治理项目信贷投放力度。支持收益较好、能够市场化运作的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开展股权、债权、股债结合融资。

第四节 打造环保铁军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以紧缺学科建设、领军人才培养、业务素质提升为抓手,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加强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和乡镇(街道)生态环境队伍建设。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海洋、土壤、生态等急需紧缺生态领域的科技、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人才培养体系,使生态环境系统人才队伍规模、素质、结构、布局与新时代生态环境事业发展需求相适应。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业务本领。

第五节 开展实施评估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在2023年、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

附表

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推进单位
清单包括九大重点工程 53 类重点项目，估算投资约 4500 亿元。				
一、绿色低碳发展工程				
1	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程	在火电、钢铁、水泥、石化、造纸、化工、印染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重点实施 29 家钢铁企业和 20 条水泥行业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	2021—2025	省工信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
2	能源清洁化替代工程	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实施重点用煤行业“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完成 59 台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建设 10 个热电联产项目。	2021—2025	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
3	车船油品清洁化工程	全面实施国六汽车、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船淘汰和老旧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实施全省 2000 多座加油站和储油库三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工信厅、市场监管局
4	低碳试点示范工程	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示范项目。在厦门、南平、三明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建设试点，在平潭建设低碳海岛。在全省公共机构及大型活动中探索实施碳中和。	2021—2025	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工信厅、机关管理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推进单位
二、美丽城市建设工程				
5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石油炼制工业、石油化学工业、合成树脂工业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纺织染整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计划完成项目 1000 个以上。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商务厅
6	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陶瓷、玻璃、砖瓦、铸造、铁合金等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计划完成项目 200 个以上。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工信厅等
7	大气热点网格智能监管工程	推进漳州、龙岩大气热点网格智能监管建设试点工程，建成监管网格 650 个以上。	2021—2024	省生态环境厅
8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全面排查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通过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推进生活、工业、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与河道清理整治，基本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	2021—2025	相关部门按职责推进
9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	以全省 600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和重有色金属矿区为重点，开展在产企业防渗漏、重点金属减排等提标改造工程以及历史遗留废渣整治。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
10	建设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工程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业用地的 6000 个建设用地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推进一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序号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推进单位
1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对经调查评估确定的80个污染地块,实施一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12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新扩建福州闽清、厦门东部三期等18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实施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15个以上。	2021—2025	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发改委
13	“无废城市”建设工程	在2~3个地级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实施一批“无废社区”“无废学校”“无废商场”等无废细胞创建工程。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
14	城乡绿地建设工程	建设100平方公里郊野公园,100个以上特色精品公园,1000个以上的社区公园、串珠公园、口袋公园,1000公里的“绿色生态长廊”和“万里福道”。	2021—2025	省住建厅
三、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15	“绿盈乡村”建设工程	建设高级版绿盈乡村约1500个,中级版约2000个,初级版约9000个。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
16	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	优先治理“三周边、两沿线、两重点”等七类重点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5629个管控类村庄完成提升治理,实现有效管控。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建厅
17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工程,探索建立治理技术模式,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比例达到40%。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

序号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推进单位
18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通过沤肥返田、配置“湿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等方式解决终端处理问题，不断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提升垃圾治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	2021—2025	省住建厅
19	受污染耕地土壤安全利用工程	实施全省 68.6 万亩安全利用类耕地、2.9 万亩严格管控类耕地安全利用工程。	2021—2025	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等
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20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重点完成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 7 个建设项目，实施 40 个以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提升工程，力争完成 190 个以上省级以上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及确界立标。改造提升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10 个，新增省级湿地公园 2 个，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 30 处。	2021—2025	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
21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实施武夷山脉、戴云山脉等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6.67 万公顷，抚育森林 100 万公顷，封山育林 33.33 万公顷，建设国家储备林 3.33 万公顷。	2021—2025	省林业局
22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00 万亩，打造长汀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示范区，持续推进安溪、诏安、南安、平和等县（市、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021—2025	省水利厅

序号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推进单位
23	废弃矿山修复工程	在新罗、南安、永春、长泰、龙海、古田等县（市、区），完成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5 万亩。	2021—2035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五、美丽河湖建设工程				
24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	推进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实施水环境治理与生态廊道建设、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农地生态功能提升与面源污染防治、矿山生态修复、机制创新与能力建设五大类 57 个重点项目。	2021—2025	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农业农村厅、住建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局
25	小流域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以 400 余个小流域断面水质“创优提质”为重点，对 I—III 类小流域重点实施水质精细化管控，对 IV—劣 V 类小流域重点实施综合整治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小流域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
26	主要流域深化整治工程	推进主要流域水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统筹点源、面源污染防治和河湖生态修复，实施差异化的防治策略，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大整治力度，进一步巩固提升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建成一批“美丽河湖”，各地市建成 5 个以上“美丽河段”。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
27	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及管网建设工程	新扩建福州江南片区污水厂、厦门高崎污水厂一期等 28 座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50 万吨/日以上，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3500 公里。	2021—2025	省住建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推进单位
28	地下水基础环境及污染状况调查工程	以 3 家省级化工园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及污染状况调查。推进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
29	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工程	布设地下水监测点,实施 21 个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试点,实施废弃井封井回填工作。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六、美丽海湾建设工程				
30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海洋专项整改工程	实施 44 家沿海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混接处理生活污水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连江定海湾、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安海湾违规填海项目等生态修复工程。	按督察整改要求进度	省商务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31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程	实施环三都澳、安海湾、厦门湾、诏安湾污水处理厂和连江可门港工业区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开展全岸线入海排放口排查整治。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
32	海漂垃圾治理及海上环卫工程	在沿海六市一区各成立至少 1 家海上环卫机构,并在沿海县设立分支机构。沿海各县区建成 1~2 座海上环卫船只靠泊码头和上岸垃圾集中堆场。开展重点岸段无人机航拍定期巡查。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海洋渔业局等

序号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推进单位
33	海水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排查治理沿岸工厂化和垦区等规模养殖污水排放口，升级改造海上养殖网箱 44 万口、贝藻类养殖设施 30 万亩，加快发展深远海养殖。	2021—2025	省海洋渔业局
34	海洋生态修复恢复工程	实施滨海湿地、海域海岛生态修复，主要海湾治理互花米草 5000 亩，重点河口种植红树林 675 公顷、修复红树林 550 公顷，增殖放流鱼虾贝类 100 亿尾，建设厦门湾、兴化湾和泉州湾“蓝色海湾”。实施海岸带修复工程。	2021—2025	省自然资源厅、海洋渔业局、林业局
35	美丽海湾建设工程	整治和绿化美化海岸线长度不少于 300 公里，建设滨海旅游景观浪漫岸线 200 公里以上、湿地公园 10 个以上，率先建成约 10 个美丽海湾。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36	海洋保护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推进省市县三级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机构、队伍、场所设施建设，构建海洋空天地立体监管网络。工业园区、港区和企业配备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设备设施，建设海上溢油应急储备库和专业队伍。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海洋渔业局，福建海事局
七、美丽园区建设工程				
37	污水处置提标改造工程	实施古雷开发区北部与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 40 个项目。	2021—2025	省商务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推进单位
38	废气及恶臭治理工程	实施长泰经济开发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永安北部工业新城污水恶臭处理等 6 个项目。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
39	固废处置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龙雁经济开发区危固废二期、华润水泥水泥窑协同控制项目。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
40	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工程	建设莆田石门澳产业园热电联产、南平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晋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漳浦赤湖工业园热电联产等项目。	2021—2025	相关部门 按职责推进
41	智能监管工程	建设三明尼葛园区环保监测智慧平台、邵武经济开发区智慧环保管理平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监管平台、江阴工业集中区环保管家、德化陶瓷产业园区智慧管理等 5 个以上智慧监管项目。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
八、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工程				
4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建设 45 个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包括福州、三明、南平等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三明、龙岩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项目，产废企业自行利用处置项目。实施泉州等 6 个设区市医废处置的扩容升级项目。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 卫健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推进单位
43	危险废物信息 化管理工程	建设固体废物环境智慧应用系统和省危险废物鉴别中心。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
44	环境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	编制九龙江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建设龙岩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移动环境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升级项目。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
45	核与辐射 监管工程	成立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福建分中心。建设核与辐射监测业务用房、核应急移动指挥方舱、电磁环境监测和水体监测自动站和闽东区域辐射监测实验室。实施省放射性废物库安防改造工程及自动信息化项目。建设省辐射站及分站智慧化管理平台、核电厂海域辐射环境预警监测系统。更新省辐射站实验室设备、提升区域分站能力，升级改造省核应急指挥中心软硬件平台。建设福州、漳州、宁德核应急专用物资储备库和霞浦、云霄核应急前沿指挥所、现场指挥所、去污洗消场。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推进单位
九、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46	大气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新建 2 座省级区域站，升级改造福州空气质量背景站和厦门超级站，147 座城市站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实现省控点位一体化管理。在三明、南平等地建设挥发性有机物站点，在主要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建设多功能子站，9 个设区城市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提升对臭氧及其前体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实施智慧气象保障工程，升级改造 300 个气象观测站，新建 8 套大气垂直廓线观测系统，开展生态功能区气候变化、气候承载力和生态修复方面的生态气候监测评估能力建设。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气象局
47	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优化调整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络，提升水质自动监测水平，新建 40 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对 54 座水站进行设备更新或建设完善配套的视频监控设施。重点工业污染源、危险废物处置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重污染行业安装污染源水质自动监测设备。新改建 60 个水文生态流量监测站，对生态流量、水生物、河道水文实时动态监测。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序号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推进单位
48	生态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搭建武夷山国家公园“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平台。建立健全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资源管护、科研监测体系，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建设集实施监测、智能巡护、指挥交互的“天空地一体化”林业资源监测平台。	2021—2025	省林业局
49	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在三都澳、闽江口、江阴、湄洲岛、古雷、诏安等重点区域建设8个海洋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站，布放海上生态监测浮标，提升海洋自动监测能力。在沿海重要海湾优化布局海洋观（监）测网，优化整合、新增建设一批海洋潮位站、岸基雷达、浮标、海床基观（监）测系统和海上观（监）测平台等。实施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打造海洋生态监测数据共享平台。	2021—2030	省生态环境厅、海洋渔业局
50	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工程	增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驻市站的水、空气、土壤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提升大气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分析能力，补充相应的监测设备600台（套）以上。依托驻市环境监测站，组建省土壤监测技术中心（南平）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中心（龙岩）。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推进单位
51	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配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车辆，升级改造环境执法系统，实施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配备新型快速精准取证装备等辅助执法设备、信息化设备 500 台（套）以上，网格员配备日常巡查交通工具。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
52	生态环境信息化工程	实施亲清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绿色金融联动工程，污染源监控工程，“一带一路”生态环境大数据（福建）服务平台建设等工程。升级改造水环境监测网综合数据处理系统、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信息系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控质管系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会商平台，建设省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价和实验室管理等 6 套信息管理系统。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
53	生态环境科研支撑工程	开展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等领域研究，实施绿色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100 个以上。	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科技厅

备注：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 漳武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部分收费站更名的函

闽政办函〔2021〕66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漳武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及变更部分既有收费站名称的请示》（闽交规〔2021〕52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在漳武高速公路漳州南靖段南靖互通处（南靖县山城镇）设立南靖收费站、南坑互通处（南靖县南坑镇）设立南靖南坑收费站、书洋互通处（南靖县书洋镇）设立南靖土楼（书洋）收费站。

二、同意在漳武高速公路龙岩永定段永定土楼互通处（永定区高头乡）设立永定土楼（高头）收费站、大溪互通处（永定区大溪乡）设立永定大溪收费站、永定南互通处（永定区城郊镇）设立永定城郊收费站。

三、同意将甬莞高速公路南靖互通处的“南靖收费站”更名为“南靖东收费站”、永春至永定高速公路的“永定土楼收费站”更名为“永定岐岭收费站”、永定湖雷至城关高速公路“永定北收费站”更名为“永定收费站”。

四、收费站建设标准应结合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精神和有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的要求考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增设南安成功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22〕7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增设南安成功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21〕47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院前互通处（南安市石井镇）设立南安成功收费站。收费站建设标准应结合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精神和有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的要求考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3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严正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闽政文〔2021〕561号 2021年12月13日)

任命杨闽红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闽政文〔2022〕99号 2022年2月11日)

免去杨闽红的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2〕100号 2022年2月11日)

任命李绚为福建省教育厅副厅长。

(闽政文〔2022〕101号 2022年2月11日)

黄培惠兼任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闽政文〔2022〕102号 2022年2月11日)

任命郑伟为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112号 2022年2月23日)

任命张忠发为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113号 2022年2月23日)

任命吴新斌为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114号 2022年2月23日)

任命王文为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115号 2022年2月23日)

任命彭军为福建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116号 2022年2月23日)

任命邹卫东为龙岩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任命邱龙新为龙岩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117号 2022年2月23日)

任命杨文新为福建教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118号 2022年2月23日)

任命萧罡为福建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22〕119号 2022年2月23日)

任命郑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陈敏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2〕120号 2022年2月23日)

任命万崇伟为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命罗恩平为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聘任为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聘任郑青、王凌云为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闽政文〔2022〕121号 2022年2月23日)

免去罗恩平的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2〕122号 2022年2月23日)

任命王非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万崇伟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22〕123号 2022年2月23日)

免去王非的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副理事长、理事职务。

(闽政文〔2022〕124号 2022年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16

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电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址：<http://zfjb.fj.gov.cn/>
微信号：fjsrmzfgb
印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